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
(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
线)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伟明

编制单位：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伟栋

项目负责人：吴婉卿

报告编写人：吴婉卿

建设单位：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5-82726698

电话：0571-86637566

传真：0575-82726698

传真：0571-86637566

邮编：312300

邮编：3123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中兴悦府509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39
表五.....	46
表六.....	53
表七.....	55
表八.....	6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表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书

附件 6 供用热合同

附件 7 检测工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废气、废水运行台账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及台账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2 关于成立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附件 13 关于淘汰“浙江汉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档有氧洗衣粉和 50000 吨液体洗涤剂建设项目”（虞环审（2009）153 号）中离子交换技术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定员的承诺

附件 14 关于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的承诺

附件 1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主要保护对象情况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竣工公示

附图 6 调试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洗涤剂（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洗衣液和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重油污净和其他、餐具洗涤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2 条生产线，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2 万吨/年洗衣液和 0.4 万吨/年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0.8 万吨/年重油污净和 0.2 万吨/年其他、1.6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二期 8 条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8 万吨/年洗衣液和 1.6 万吨/年其他、4 万吨/年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6.4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中 1 条生产线，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1 万吨/年洗衣液和 0.2 万吨/年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0.4 万吨/年重油污净和 0.1 万吨/年其他、0.8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试完成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评审批整体项目 503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实际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 10384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改）；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改）；

15、《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起施行）；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369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2、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液体洗涤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纳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 8mg/L、35mg/L 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限值要求，即为 70mg/L。

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TN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70

②排环境标准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来自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604742925491Y001R）中 DW002 工业污水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污许可证中未体现的污染物，其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环境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TN
纳管标准	6-9	80	20.04	59.5	13.36	0.5	2.44	25.3

③雨水排放口要求

雨水排放口的COD_{Cr}、氨氮执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标准，即COD_{Cr}≤50mg/L，氨氮≤5mg/L。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 点)(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 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乙醇和异丙醇由于无排放标准的，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制计算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Q=C_mR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按环评取 6；

K_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本环评取 0.5。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详见表 1-5。

表 1-5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乙醇	/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GBZ2.1-2007
异丙醇	350	15	1.8		2.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详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厂界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15	4.9
硫化氢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详见表 1-8。

表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厂界东、北、西三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地南面为纬十一东路，属交通干线，因此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西三面	3 类	65	55
厂界南面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执行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洗涤用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日化企业。2021 年 1 月，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档有氧洗衣粉和 50000 吨液体洗涤剂建设项目（虞环审〔2009〕153 号）、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虞环审〔2019〕369 号）、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虞环管〔2020〕5 号）和新建仓储等公辅设施项目（虞环建备〔2020〕29 号）实施主体由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项目均为美生日化公司现有项目。

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19〕36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其中二期 8 条 20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未建，目前已淘汰；其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另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试完成。美生日化公司在其公司官方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节点向社会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情况详见附图 5 和 6。

目前该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4 月，我公司受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该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进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期，企业自主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总结已有验收监测数据和企业自查等前期工作成果基础上，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自行验收，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一期		本次验收		调试期间			
			生产批次(批/a)	拟建规模(万 t/a)	生产批次(批/a)	产能(万 t/a)	生产批次(批)	产量(t)	折算达产产量(t/a)	偏差(%)
1	织物护理产品	洗衣液	2000	2	1000	1	6	59.6	9933	-0.67
2		其他	400	0.4	200	0.2	50	501	2004	0.2
3	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重油污净	800	0.8	400	0.4	2	20.1	4020	0.5
4		其他	200	0.2	100	0.1	25	252	1008	0.8
5	餐具洗涤产品		1600	1.6	800	0.8	200	1995	7980	-0.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验收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各产品实际产量在审批范围内，折合达产情况下产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项目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因此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表中环评审批也为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对应内容。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1	混合锅（通用）	10 吨	1	10 吨	1	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泵、传输泵	/	3	/	3	与环评一致
3	称重传感器	14 吨	1	14 吨	1	与环评一致
4	地称	2 吨	1	2 吨	1	与环评一致
5	过滤器	25 微米	1	25 微米	1	与环评一致
6	过滤器	5 微米	1	5 微米	1	与环评一致
7	板式换热器	/	1	/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10m ³ /h	1	1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9	空气除油干燥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0	水环式真空泵	/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灌装线	/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AES 稀释装置	10t/h	1	10t/h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洁净厂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洁净墙、顶装修	/	1	/	1	与环评一致

2	制冷压缩机	装机功率 96Kw	1	制冷量 1155.8KW	1	与环评相比规格有所变化
3	制冷系统工艺 泵、传输泵	/	6	/	6	与环评一致
4	空气处理机组	/	1	/	1	与环评一致
5	新风系统	/	1	/	1	与环评一致
6	送、排风系统 (含过滤)	/	1	/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	1	BL-250, 冷却水量 25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池	20m ³	1	20m ³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冻水储罐	20m ³	1	2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0	换鞋设施	/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一次洗手设施	/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二次洗手设施	/	1	/	1	与环评一致
13	更衣设施	/	1	/	1	与环评一致
14	风淋室	10 人/次	1	10 人/次	1	与环评一致
15	杀菌消毒灯具及 设施	1 套	1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16	灭蝇灯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17	捕鼠器	/	10	/	10	与环评一致
18	电气控制柜	1 套	1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贮罐设施						
序号	贮罐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1	异丙醇	立式贮罐 50m ³	1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2	乙醇	立式贮罐 50m ³	2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相比数量减少 1 台，规格一致
3	液碱	立式贮罐 50m ³	1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4	AES	立式贮罐 50m ³	1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5	AEO-7	立式贮罐 50m ³	1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6	AEO-9	立式贮罐 50m ³	1	立式贮罐 50m ³	1	与环评一致
7	其他备用储罐	立式贮罐 50m ³	2	立式贮罐 50m ³	3	与环评相比数量增加 1 台，规格一致
8	成品储存罐	10 吨	2	14m ³	2	与环评一致
9	冷 RO 水储罐	20m ³	1	2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0	CIP 水储罐（热 RO）	10m ³	1	1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1	保温热水罐	5m ³	1	5m ³	1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水储罐	20m ³	1	20m ³	1	与环评一致

13	压缩空气储罐	3m ³	1	3m ³	1	与环评一致
<p>由上述对比可知，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其余制冷压缩机和贮罐设施这类辅助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和规格上也稍有变化，此类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会对其污染物排放、生产规模造成影响。</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项目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因此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比较表中环评设计消耗量也为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对应内容。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比较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比较表

序号	投入物料	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调试期间							
			织物护理产品		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餐具洗涤产品	合计	消耗量(t)				折算达产消耗量(t/a)**	正负偏差(%)***		
			洗衣液	其他	重油污净	其他			织物护理产品	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餐具洗涤产品	合计				
1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AES)	70%	1500				960	2460	8.94				240	248.94	2462.41	0.1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7)	99%	500				80	580	2.98				20	22.98	580.2	0.03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9)	99%	600				160	760	3.576				40	43.576	760.4	0.05
4	烷基多糖苷 (APG)	50%	200				320	520	1.19				80	81.19	520.47	0.09
5	十二烷基硫酸钠 (K12)	92%	100					100	0.6					0.6	100.67	0.67
6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35)	35%	100				80	180	0.6				20	20.6	180.87	0.48
7	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CAO)	30%	100			10	80	190	0.6			3	20	23.6	192.78	1.46
8	EDTA-2Na	99%	10		80	1	8	99	0.059		0.402	0	2	2.461	97.92	-1.09
9	柠檬酸钠	99%	200					200	1.19					1.19	199.66	-0.17
10	丙二醇	99%	200					200	1.19					1.19	199.66	-0.17

11	乙醇	95%	200		80			280	1.19		0.402			1.592	279.66	-0.12
12	液体蛋白酶	2%	20					20	0.12					0.12	20.13	0.67
13	荧光增白剂	99%	2					2	0.01					0.01	1.68	-16.11
14	食盐	99%	150				56	206	0.89				14	14.89	205.47	-0.26
15	色素	99%	0.05					0.05	0.0003					0.0003	0.05	0.67
16	遮光乳白剂	35%	1					1	0.006					0.006	1.01	0.67
17	聚合物*	50%	50					50	0.3					0.3	50.34	0.67
18	香精	99%	10	2	4	0.5	8	24.5	0.06	0.5	0.02	0.1	2	2.68	24.46	-0.16
19	防腐剂	2%	10	2		1	8	21	0.06	0.5		0.25	2	2.81	21.08	0.36
20	液体消泡剂**	10%	10					10	0.06					0.06	10.07	0.67
21	增稠剂	90%	50	20				70	0.298	5				5.298	69.96	-0.06
23	双脂肪烷基酯基 羟乙基甲基硫酸 甲酯铵	90%		20				20		5				5	19.96	-0.2
24	两性咪唑啉	50%		20				20		5				5	19.96	-0.2
25	氨基酸表活	99%		20				20		5				5	19.96	-0.2
26	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 (AEO-3)	99%		40				40		10				10	39.92	-0.2
27	珠光剂	50%		20				20		5				5	19.96	-0.2
28	氯化钙	99%		0.2				0.2		0.05				0.05	0.2	-0.2
29	氢氧化钾	99%			40			40			0.201			0.201	40	0
30	液碱	30%			160			160			0.804			0.804	160	0
31	二乙二醇乙醚	99%			80			80			0.402			0.402	80	0
32	二乙二醇丁醚	99%			80			80			0.402			0.402	80	0
33	乙二醇丁醚	99%			40			40			0.201			0.201	40	0
34	异丙醇	99%			120			120			0.603			0.603	120	0

35	表面活性剂	99%			40			40			0.201			0.201	40	0
36	椰油二乙醇酰胺 (6501)	98%				10	80	90				2.5	20	22.5	90.12	0.13
37	碳酸钙磨料	99%				50		50				12.5		12.5	49.6	-0.79
38	黄原胶	99%				5		5				1.25		1.25	4.96	-0.79

注：*聚合物是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液体消泡剂是有机硅氧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折算达产消耗量为各产品原辅材料消耗量除以对应各产品产量后乘上环评审批拟建规模；

***正负偏差为折算达产消耗量减去环评设计消耗量后再除以环评设计消耗量得到。

由上述对比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和原环评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30% 以下。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试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排水量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排水量汇总表

类别	调试期间日平均数值(m ³)	折算达产(m ³)*	环评审批(m ³ /a)	折算达产占环评全年比例(%)	折算达产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比例(%)
排水量	30	9000	9037.5	99.58	20

注：*折算达产排水量为取调试期间的日平均排水量乘上 300 天。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项目排水量情况未超过环评核定废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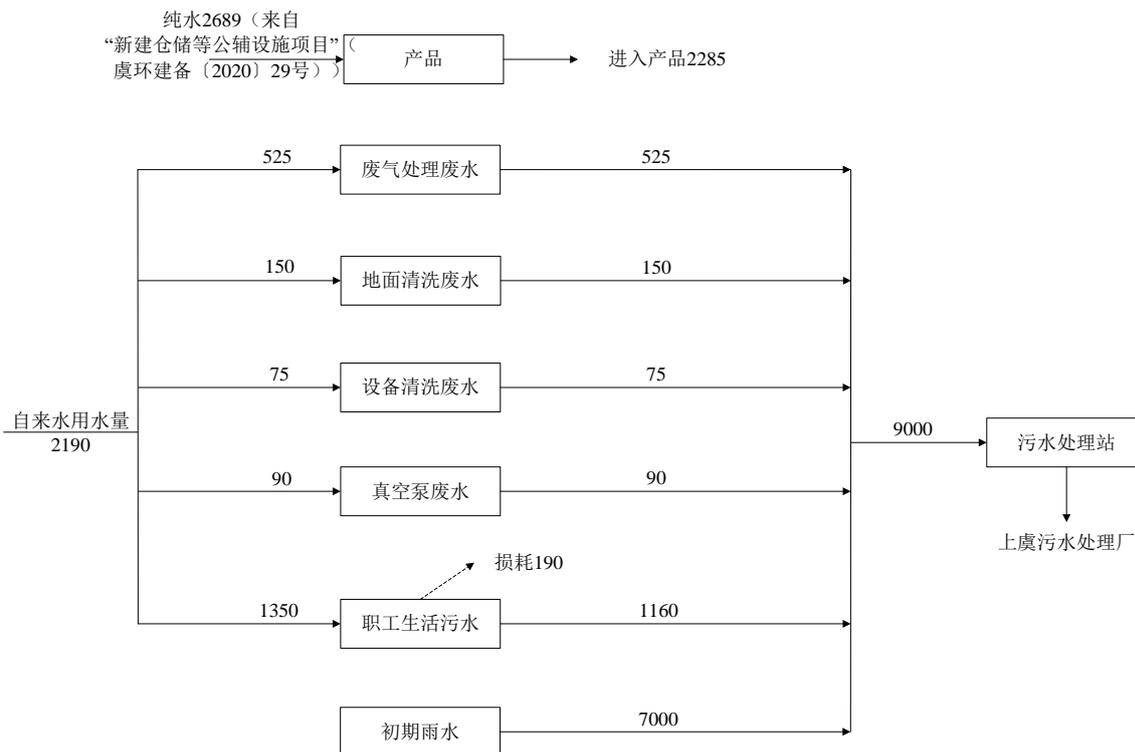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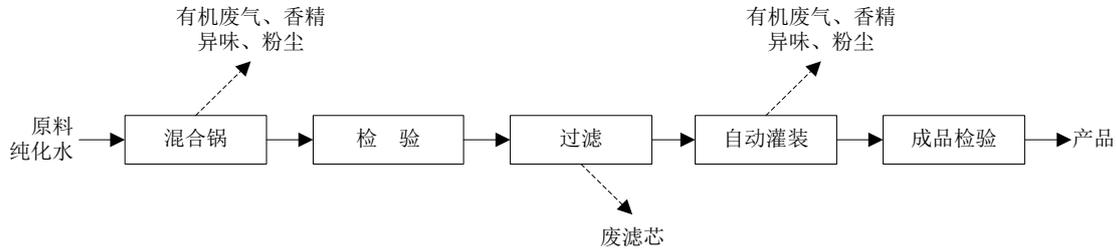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此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反应，均为一锅法进行混配生产，其生产方法为：将原辅材料加入混合锅中搅拌混匀后即可出锅打到相应的成品储存罐，再采用密闭过滤器过滤，过滤后由自动灌装线进行灌装入库。

①织物护理产品

1)洗衣液

洗衣液主要以 AES、AEO-7、AEO-9、APG、K12、CAB-35、CAO、EDTA-2Na、柠檬酸钠、丙二醇、乙醇、液体蛋白酶、荧光增白剂、食盐、色素、遮光乳白剂、聚合物、香精、防腐剂、消泡剂、增稠剂和水为原料，先将配方含量的水加入混合锅中，加热到 50℃，再将 AES、AEO-7 和 AEO-9 等按比例加入混合锅搅拌 15 分钟，然后在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投加 APG、K12 和 CAB-35 等其他表面活性剂搅拌 15 分钟溶解，最后加入其余的物料丙二醇、乙醇等搅拌溶解 10 分钟，混合均匀即得成品。

2)其他

织物护理其他产品主要以双脂肪烷基酯基羟乙基甲基硫酸甲酯铵、两性咪唑啉、氨基酸表活、AEO-3、珠光剂、增稠剂、氯化钙、香精、防腐剂和水为原料，先将配方含量的水加入混合锅中，加热到 50℃，再将双脂肪烷基酯基羟乙基甲基硫酸甲酯铵、两性咪唑啉和氨基酸表活按比例加入混合锅搅拌 15 分钟，然后在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投加 AEO-3、珠光剂等搅拌 10 分钟溶解，最后加入其余的物料搅拌溶解 10 分钟，混合均匀即得成品。

②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1)重油污净

重油污净主要以氢氧化钾、液碱、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EDTA-2Na、香精、表面活性剂和水为原料，先将配方含量的水加入混合锅中，再将氢氧化钾和液碱按比例加入混合锅搅拌 15 分钟，然后在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投加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搅拌 5 分钟溶解，加入表面活性剂溶解 10 分钟，最后加入其余的物料搅拌溶解 5 分钟，混合均匀即得成品。

2)其他

家居硬表面清洁其他产品主要以 6501、CAO、碳酸钙磨料、EDTA-2Na、香精、防腐剂、黄原胶和水为原料，先将配方含量的水加入混合锅中，开启搅拌并加入黄原胶，搅拌 20 分钟，加热到 45°C，再将 6501、CAO 等表面活性剂按比例加入混合锅搅拌 15 分钟溶解，然后在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投加碳酸钙磨料搅拌 10 分钟分散，最后加入其余的物料搅拌溶解 10 分钟，混合均匀即得成品。

③餐具洗涤产品

餐具洗涤产品主要以 AES、AEO-7、AEO-9、APG、6501、CAO、CAB-35、EDTA-2Na、食盐、香精、防腐剂和水为原料，先将配方含量的水加入混合锅中，加热到 50°C，再将 AES、AEO-7 和 AEO-9 等按比例加入混合锅搅拌 15 分钟，然后在搅拌状态下按比例投加 APG、6501、CAO 和 CAB-35 等其他表面活性剂搅拌 15 分钟溶解，最后加入其余的物料搅拌溶解 10 分钟，混合均匀即得成品。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液体物料投料废气和香精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本项目纯水均为外购，因此不考虑纯水制备废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在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备案并现其中“一套 20m³/h 的纯水制备装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的“新建仓储等公辅设施项目”（备案文号：虞环建备（2020）29 号）中在老厂区新建一套 20m³/h 的纯水制备装置，为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审批项目配套使用，因此纯水来源由外购变更为自制，从而有纯水制备废水产生，但该股废水在《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等公辅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已根据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审批项目所需纯水用量进行了计算，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因此本次评价也无需重复考虑。

根据现场调查，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的“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 号）中提出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废气收集，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对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在《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已考虑了，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因此本次评价也无需重复考虑。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1) 环评要求

1、废水水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项目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因此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中环评审批年发生量也为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对应内容。

验收项目各股废水发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类别	来源		环评审批年发生量 (m ³ /a)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发生浓度 (单位: mg/L)			废水预处理 芬顿氧化+气浮	预处理后去向	排放去向
					COD _{Cr}	总氮	LAS			
公用工程	高浓度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525	间歇	2000			√	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	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再处理
		设备清洗水	75	间歇	5000	40	650	√		
		真空泵废水	90	间歇	2000	20		√		
	低浓度废水	地面清洗水	150	间歇	500					
		初期雨水	7050	间歇	500					
		职工生活污水	1147.5	间歇	300	30				
合计		9037.5								

2、废水处理措施

验收项目拟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t/d，高浓度废水由车间收集槽送入污水站收集池，然后用泵送入芬顿氧化池进行氧化，破除废水的毒性，再进入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去除表面活性剂成分，经过芬顿消毒处理、气浮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调配后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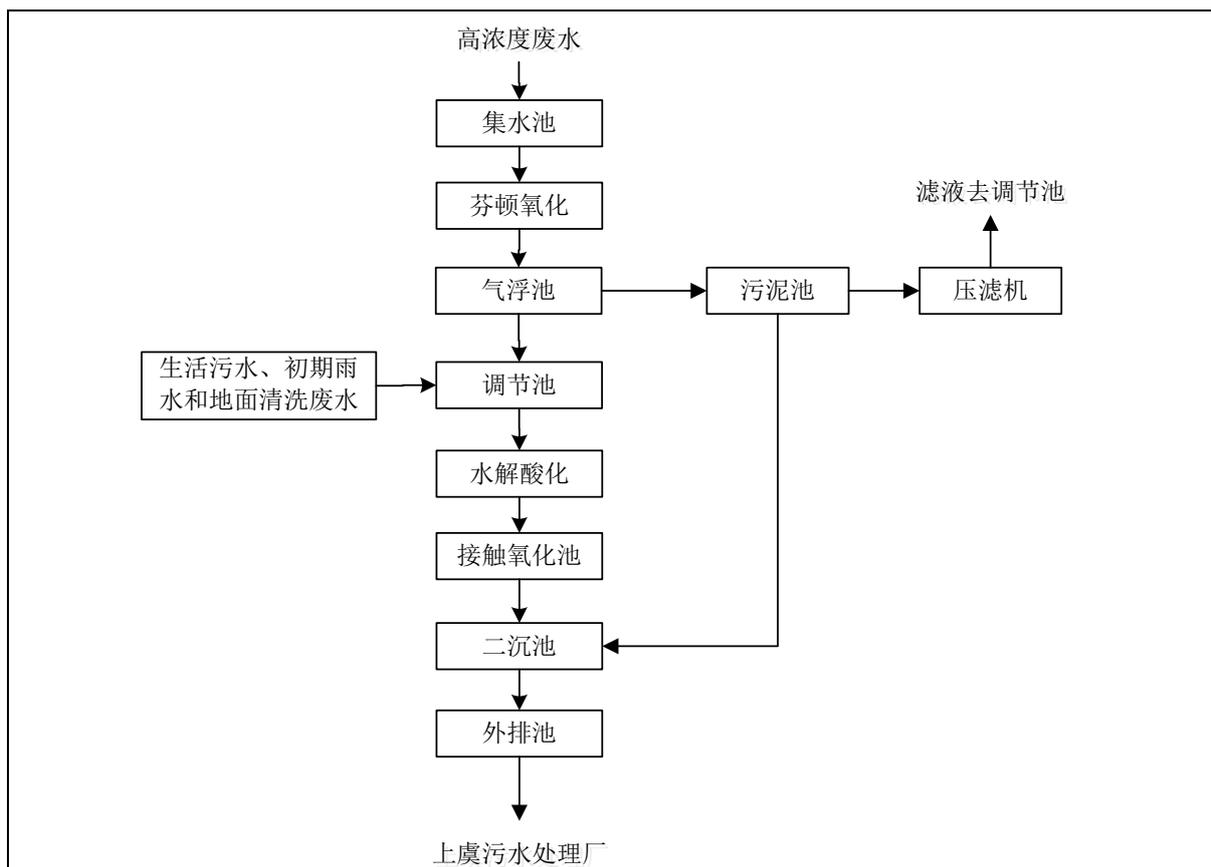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雨污分流管网	建设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站	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t/d，高浓度废水由车间收集槽送入污水站收集池，然后用泵送入芬顿氧化池进行氧化，破除废水的毒性，再进入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去除表面活性剂成分，经过芬顿消毒处理、气浮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调配后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依托公司拟建大小为 2000m ³ (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不发生事故性排放。

(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品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均来自公用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总氮、LAS 等。废水发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2、排水系统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基本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管道采用明沟铺设。目前厂区已建立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智能化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雨水收集沟



雨水排放口和雨水智能化监控设施

①项目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真空泵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位于车间北侧的2个合计容积40m³的污水罐（1个20m³的地下污水罐和1个20m³的地上污水罐）进行收集后通过架空管泵入污水处理站收集池。



架空明管和污水罐

②初期雨水

美生日化公司在厂区东北侧建有50m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通过架空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③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池，最终泵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④事故废水

1) 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暂存

事故发生时，为保证废水（包括消防水以及泄漏的物料）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厂区内建设有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及配套泵、管线，收集生产装置及贮罐区发生重大事故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时产生的废水，再对收集后的废水进行化验分析后根据废水的受污染程度送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或槽车运送到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美生日化公司在厂区东北侧建有有效容积为 9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电源从总电源处单独接出，应急泵应安装有自动感应装置。根据企业已经编制并更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91-M）》（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可知，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异丙醇储罐泄漏引发火灾事故，异丙醇泄漏事故产生废水 856.4m³；其次根据《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可知，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可确保验收项目的事故废水不外排到环境水体中去影响其水质。



事故应急池



应急泵

2) 事故废水的处理及外排

企业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与污水站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能纳入污水站处理，对于雨水收集池，加装有应急阀门，厂区雨水排放口常闭，在应急时应查看是否关闭完毕，使受污染的雨水纳入公司污水站处理，杜绝事故废水排放。

企业设置了三通切换阀，保证在事故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将其引入事故水收集系统，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采用限流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时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安装有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污水排放口



刷卡排污设施



在线监控设施

综上所述，废水收集输送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调查可知，在《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 号）中考虑了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可行性，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由车间收集槽送入污水站收集池，然后用泵送入芬顿氧化池进行氧化，破除废水的毒性，再进入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去除表面活性剂成分，经过芬顿消毒处理、气浮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调配后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该项目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实际建成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50m³/d，与环评相比地面清洗废水是与高浓度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和真空泵废水一并采用芬顿氧化+气浮预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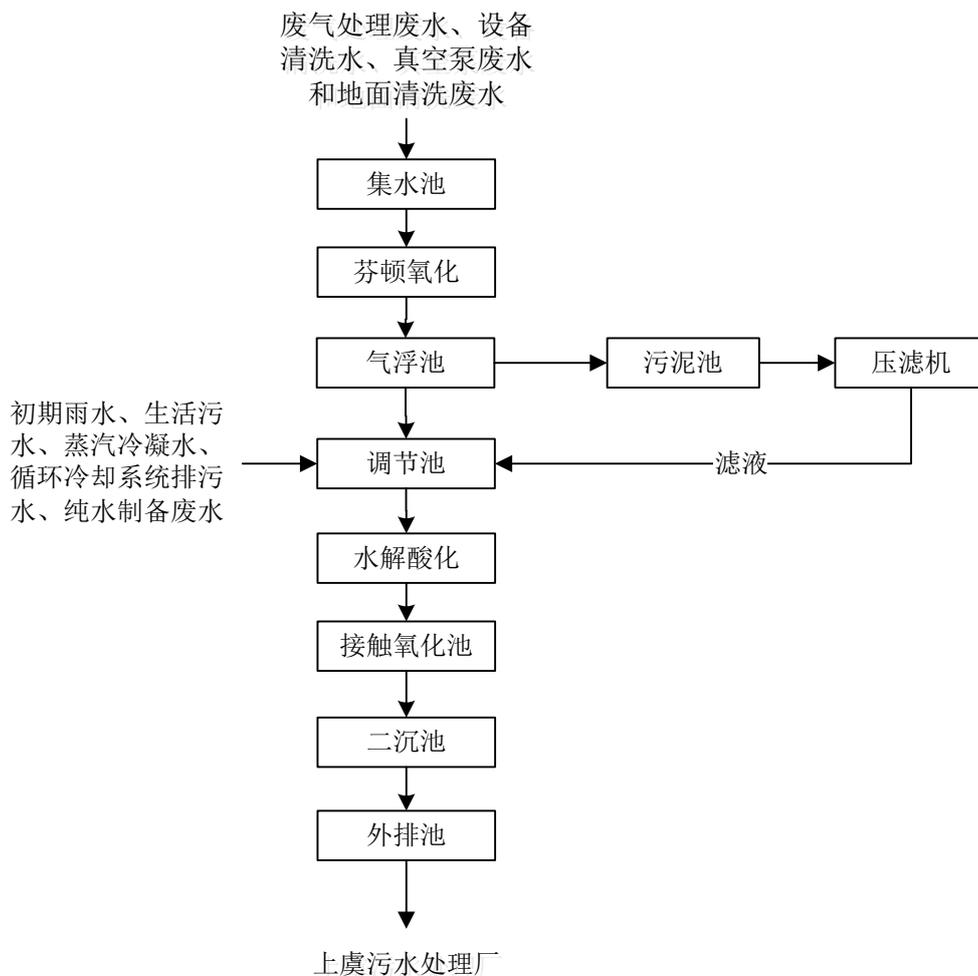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包括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建项目所有种类废水）



芬顿氧化预处理设施 气浮预处理设施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水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比较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比较表

废水类别	来源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预处理	预处理 后去向	废水预处理	预处理 后去向		
			芬顿氧化+ 气浮		芬顿氧化+ 气浮			
公用工程	高浓度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	进入生化系统 采用水解+接触 氧化进行处理	√	进入生化系统 采用水解+接触 氧化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水	√		√		与环评一致	
		真空泵废水	√		√		与环评一致	
	低浓度废水	地面清洗水			√			与原环评相比 增加了芬顿氧化+ 气浮废水预处理
		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在废水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地面清洗废水增加了芬顿氧化+气浮废水预处理工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实际建成处理能力为 150m³/d 大于原环评时设计建设处理能力 100m³/d，其余与环评一致。

4、台账管理

运行期间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均单独建立了运行记录台账。

(3) 生产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站在线监控数据，截取企业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期间日均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绘图，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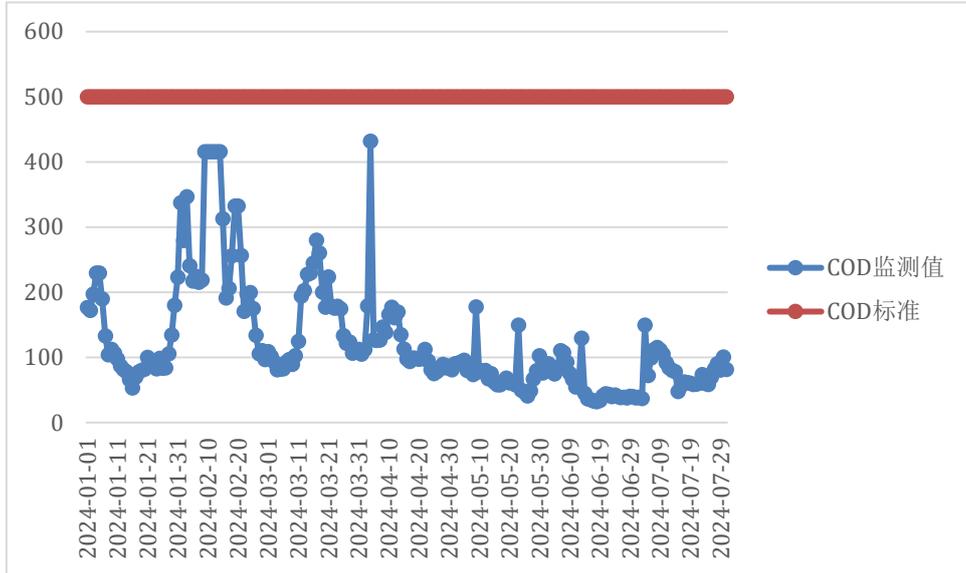


图 3-3 在线监测 COD 统计图 (COD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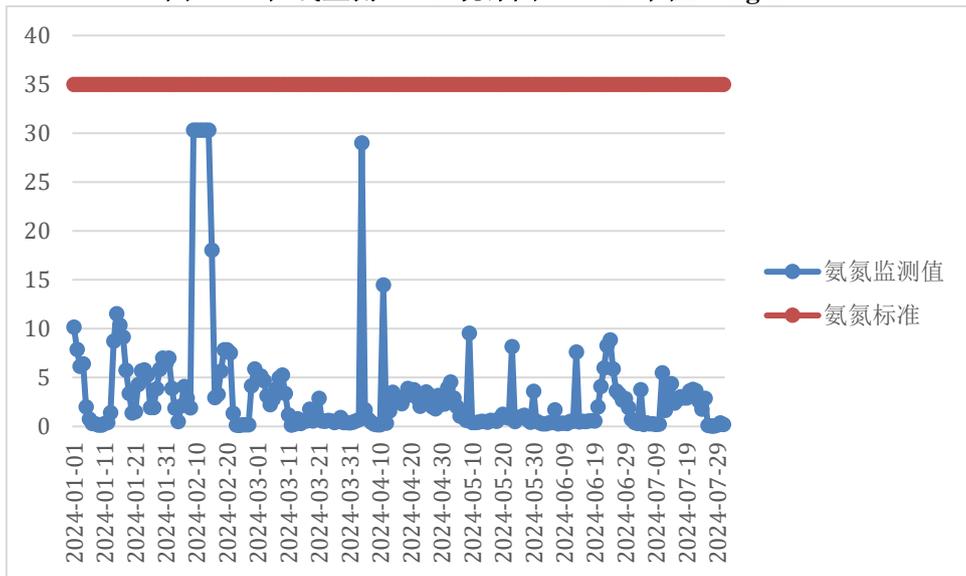


图 3-4 在线监测氨氮统计图 (氨氮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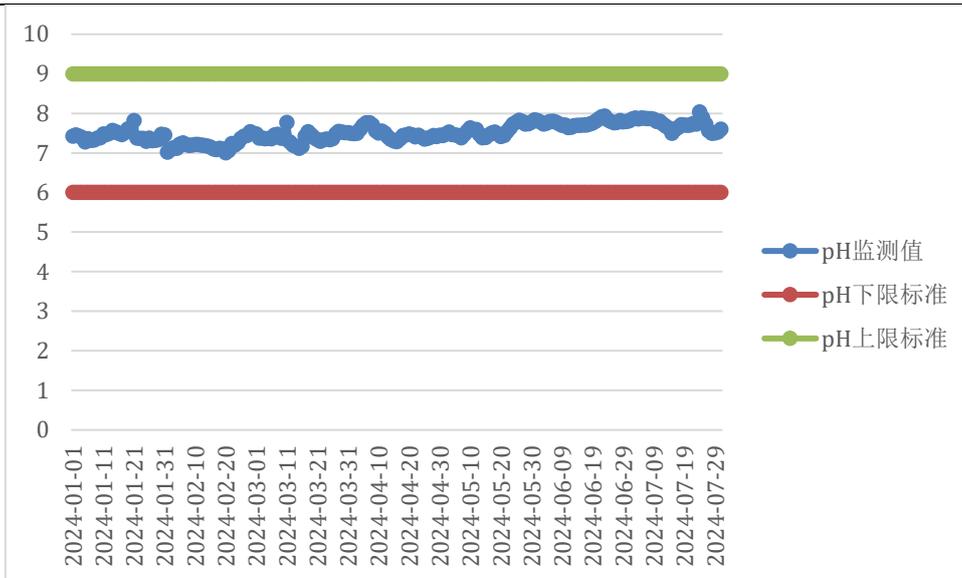


图 3-5 在线监测 pH 统计图

从检测数据来看，调查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出水 pH 范围 6-9， COD_{Cr} 均 $< 500\text{mg/L}$ ，氨氮均 $< 35\text{mg/L}$ ，出水 pH、 COD_{Cr}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 35mg/L 限值要求。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 8mg/L 、 35mg/L 限值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限值要求，即为 70mg/L ；雨水排放口的 COD_{Cr} 、氨氮浓度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小结

目前项目厂区建设完整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水质的不同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用架空明管形式。废水处理满足环评要求。污水站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已安装了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智能化监控设施，并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根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及建设单位的污水站在线监控表明，企业废水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雨水排放口的 COD_{Cr} 、氨氮浓度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二、废气

(1) 环评要求

1、废气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液体物料投料废气和香精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粉尘、香精异味、油烟废气。

2、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组分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生产过程	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粉尘、香精异味	对于工艺过程废气，要求在混合锅出口处和自动灌装线灌装处安装列管冷凝器或螺旋板式冷凝器进行冷凝回收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尾气和贮罐呼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固体物料投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液体物料投料废气以及香精异味一起再接入全厂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3000m ³ /h。对于对于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输送管道接缝及法兰等处的密闭性，减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乙醇和异丙醇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处理效率为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 ³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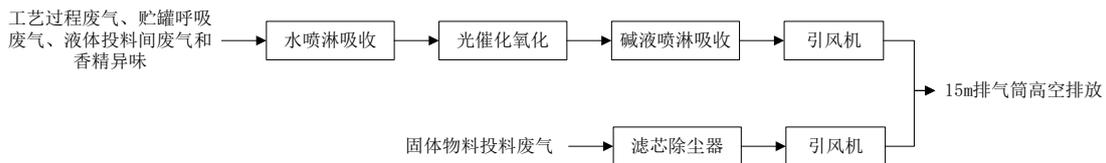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对于工艺过程废气，要求在混合锅出口处和自动灌装线灌装处安装列管冷凝器或螺旋板式冷凝器进行冷凝回收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尾气和贮罐呼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固体物料投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液体物料投料废气以及香精异味一起再接入全厂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3000m³/h。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5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无组织废气控制及收集系统	加强输送管道接缝及法兰等处的密闭性	乙醇和异丙醇能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预处理	在混合锅出口处和自动灌装线灌装处安装列管冷凝器或螺旋板式冷凝器进行冷凝回收预处理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的固体物料投料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规模 3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液体物料投料废气和香精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粉尘、香精异味、油烟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实际与环评一致。

2、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工艺过程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与贮罐呼吸废气、液体投料间废气和香精异味一并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m³/h。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m³/h。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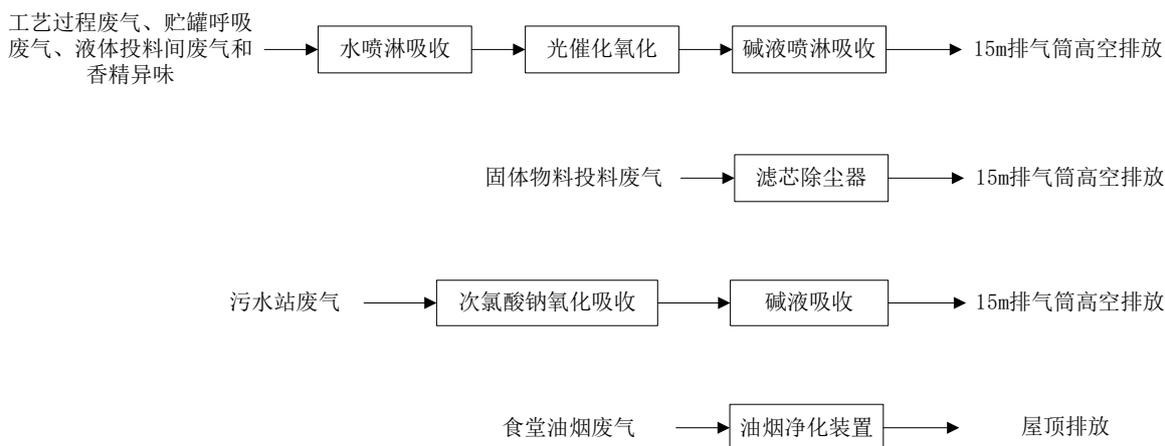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各废气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比较见表 3-6。

表 3-6 验收项目废气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比较表

废气类别	废气组分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备注
		预处理	末端处理	排气筒	预处理	末端处理	排气筒	
工艺过程废气	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	冷凝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冷凝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与环评一致
贮罐呼吸废气	乙醇、异丙醇	贮罐大呼吸废气设置平衡管；贮罐小呼吸废气设置压力阀和氮封系统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贮罐大呼吸废气设置平衡管；贮罐小呼吸废气设置压力阀和氮封系统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与环评一致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	粉尘	滤芯除尘器		DA001	滤芯除尘器		DA003	与原环评相比单独设置排气筒排空，并已在排污登记表进行了填报
液体物料投料废气	丙二醇、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与环评一致
香精异味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DA001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DA004	油烟净化装置		DA004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		DA002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		DA002	与《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一致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 气 温 度	其他信 息
			经度	纬度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香精异味	120°52'	30°8'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120°52'	30°8'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粉尘	120°52'	30°8'	15	0.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油烟废气	120°52'	30°8'	/	/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储罐呼吸气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在废气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新增两根一般排放口，其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其对应排放口在“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 号）中进行了审批，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排放口由原环评时和工艺废气并入一根排气筒调整为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3、台账管理

运行期间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均单独建立了运行记录台账。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计算得到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小结

项目厂区已建设较完整的废气收集系统，主要废气发生点均进行了废气收集。现优化了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新增两根一般排放口，其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其对应排放口在“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 号）中进行了审批，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排放口由原环评时和工艺废气并入一根排气筒调整为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美生日化公司提供的油烟净化设备的检验报告可知，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该企业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1) 环评要求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工艺泵、传输泵、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75~80dB。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产噪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

b、对于工艺泵、传输泵、真空泵、空压机等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并尽量选择白天操作;加固设备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c、生产车间室内墙壁衬吸声材料,加强车间密闭性等,减少厂房内的整体噪声强度;

d、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以给人主观上的降噪感,以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的主观烦恼度。

(2) 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噪声实际防治措施已落实环评要求,合理设计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的措施,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了厂区绿化等。

(3) 噪声达标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项目噪声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固废

(1) 环评要求

1、固废产生情况

验收项目产出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及一般废物(废水处理生化污泥,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和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项目中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因此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中环评审批预测产生量也为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对应内容。

验收项目各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审批预测产生量 (t/a)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1	生产工艺	废滤芯	固	有机杂质等	0.000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2.5	/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3		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固	包装袋、包装桶	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	固	物化污泥等	10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化污泥	固	生化污泥	1.75	/	委托众联填埋处置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纸等	18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建 15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该暂存场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实际与环评一致。

2、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根据现状调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实际废水处理污泥全部按物化污泥要求进行处置；原辅材料食盐包装外售绍兴市上虞区皖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统一清运。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t)	折算达产产生量(t/a)	正负偏差(%)*	
生产工艺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05	0	0.0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	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	/	2.5	0.32	2.43	-2.8	外售绍兴市上虞区皖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0.3	5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	HW49: 900-041-49	10 (40**)	25.14	100.56	109.5	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化污泥	/	1.75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	5	20	11.11	由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统一清运

注：*正负偏差为折算全年产生量减去环评设计产生量后再除以环评设计产生量得到；

**由于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用于处理美生日化公司全厂现有项目，因此废水处理污泥环评设计产生量不仅考虑本次验收项目，还包括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废水处理污泥环评设计产生量为现有已建项目环评全年产生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废滤芯未产生，原因是：根据原环评，密闭过滤器内滤芯更换频率为1个/年，调试期间未更换因此废滤芯未产生；由于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是采用同一台压滤机进行的压滤，所以目前实际废水处理污泥全部按物化污泥要求进行处置，根据调查可知，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含水率高于原环评设计值；其次地面清洗废水原环评审批时为直接进入生化系统，目前实际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废水预处理后才进入生化系统，因此废水处理污泥实际产生量大于环评设计产生量；验收项目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目前由于调试期间原料消耗量较小因此实际未退回给生产厂家而是作为危废处置，后续拟仍旧按照环评要求退回给生产厂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其他固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设计产生量相差不大，正偏差在30%以下。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根据调查，美生日化公司在厂区东侧目前已建成一个面积约为25m²的危废暂存库。按照最新要求贮存能力为不少于2个月贮存量，危废暂存场所容纳能力可行性分析：

现有已建项目中污泥达产产生量为100.56t/a（按照最不利因素取值，下同），采用1吨的太空袋包装，占地面积为1m²，相对密度取1，采用双层存放，需满足2个月贮存量要求，则占地面积为9m²。废滤芯及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废包装材料达产产生量约20.0055t/a，其中废滤芯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占地面积的计算；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废包装材料按照最不利因素取值考虑均为200kg桶，单个占地面积约为0.5m²，相对密度取0.6，采用双层存放，需满足2个月贮存量要求，则占地面积为14m²。

综上所述，合计需要23m²占地贮存面积，因此现有危废暂存库可满足现有已建项目达产情况下的暂存库容需求。

根据现场调查，暂存库已做到密闭化、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等工作，符合危险固废暂存间“密闭，防腐，防风、防雨、防漏”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危废暂存库

根据现场调查，在厂区东侧目前已建成一个面积约为 25m²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基本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满足环评要求。

4、固废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对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处置量、暂存量进行统计。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外运处置等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产生时间、暂存时间、外运时间等），建立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转移过程严格执行联单制度，运输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编制并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91-M）。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预案中确定了重大危险源，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不同程度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监测和应急物资等，也制定了应急监测方案及环保设施事故的应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导则等规定。

(1) 应急人力资源

经调查企业现有应急救援指挥部 1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9 个，在应急组织中它们分别承担着指挥、生产控制、抢险封漏、消防救援、环境保护、物资供应、医疗救护、通讯疏散的任务，企业现有应急救援队伍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1	陆伟明	总经理	总指挥	13675739595
2	厉定	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13905852706
3	吴亮	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13675739595
4	张栋栋	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13858450272
5	徐波	安环部长	成员	13967525555
6	马小明	设备部长	成员	13606570042
7	张银波	采购部长	成员	13758522618
8	梁叶佳	财务部长	成员	13590208104
9	田泽奇	销售部长	成员	15858228282
10	朱丽群	人力资源部长	成员	13675792707
11	陆莎莎	QA 主管	成员	15167567830
12	梁淋洁	QC 主管	成员	15167567755
13	郑国坤	车间主任	成员	15167045200
14	丁立芳	车间主任	成员	13858451935

注：总指挥不在时，副总指挥按序递进代总指挥职责。

表 3-11 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应急救援中担任职务	手机
(1) 车间处置组				
1	丁立芳	车间主任	组长	13858451935
2	齐春伟	班组长	组员	15628362868
3	谢智林	班组长	组员	13484369949
4	徐向华	班组长	组员	15167048318
(2) 消防救援组				
1	徐波	安环部长	组长	13967525555
2	陈坤	安全员	组员	15958538555
3	任闻飞	安全员	组员	13806762660
(3) 生产调度组				
1	吴亮	副总经理	组长	13588534080
2	李加华	生产管理	组员	18888736800
3	张贵生	生产管理	组员	15258525378
(4) 抢险抢修组				
1	马小明	设备部长	组长	13606570042
2	凌泽诚	机修	组员	18367583561
3	夏焕斌	电工	组员	15058207716

(5) 环保监测组				
1	张栋栋	副总经理	组长	13858450272
2	郑鹏波	研发员	组员	13736588420
3	王力炯	研发员	组员	18657522863
(6) 通讯联络组				
1	张银波	采购部长	组长	13758522618
2	张梅	采购员	组员	15715862290
3	郑菁菁	采购员	组员	18767530685
(7) 医疗善后组				
1	朱丽群	人力资源部长	组长	13675792707
2	杨思意	人事	组员	15505755631
3	严政立	IT 专员	组员	18658567632
(8) 后勤保障组				
1	陆莎莎	QA 主管	组长	15167567830
2	王华旦	质检员	组员	13754378563
3	沈洪霞	质检员	组员	15215972212
(9) 治安警戒组				
1	马伯庆	保安人员	组长	13567535948
2	郑莉娟	质检员	组员	15167562583
3	李晓莉	质检员	组员	15215920874

注：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不在时，组员按序递进行组长职责。

(2) 应急设施及装备

美生日化公司已设置应急物资仓库，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要求应急设施和物资的储存点应张贴清晰的标志标牌。厂区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12 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及应急设施情况表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	配备数量	位置
污染物切断	干粉灭火器	5kg	300 个	车间、罐区、仓库
	二氧化碳灭火器	15kg	20 个	车间、罐区、仓库
	直流枪	65	165 个	车间、罐区、仓库
	水带	13×65×20m	100 条	车间、罐区、仓库
	室内消火栓	65	140 个	车间、罐区、仓库
	室外消火栓	65	25 个	车间、罐区、仓库
	消防沙	3m ³	2 个	仓库
污染物控制	铁锹	/	2 把	仓库
	储罐围堰	8.8×8.8m	4 个	罐区
		6.5×8.8m	6 个	罐区
污染物收集	吨桶	1 吨	15 只	仓库
	潜水泵	3m ³ /h	3 只	机修间
	吸油毡	1m ³	5 张	仓库

	厂区级应急池	900m ³	1 个	1#厂房北边
	消防水池	930m ³	1 个	厂区东边
污染物降解	潜水搅拌机	QJB-1.5	2 台	综合废水处理站
	提升泵	3.5m ³ /h-11m-0.75Kw	2 台	综合废水处理站
		10m ³ /h-20m-2.2Kw	2 台	综合废水处理站
		10m ³ /h-10m-0.75Kw	2 台	综合废水处理站
	气动隔膜泵	1 寸	2 台	综合废水处理站
	加药装置	JY-1 含搅拌、加药泵	6 套	综合废水处理站
	循环泵	型号：40FS-15-25	5 台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加药槽	Φ×H=800mm×1000mm	2 台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PAC	工业级	1 吨	仓库
	PAM	工业级	1 吨	仓库
	片碱	工业级	1 吨	仓库
	芬顿试剂	工业级	1 吨	仓库
	稀硫酸	工业级	1 吨	仓库
	碱液	工业级	1 吨	仓库
	次氯酸钠	工业级	1 吨	仓库
	洗衣粉干燥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2 套	3#厂房内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1 套	3#厂房北边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器	1 套	3#厂房内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	1 套	污水站
	综合废水处理站	150m ³ /d	1 套	厂区东侧
危废暂存库	25m ²	1 间	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库	25m ²	1 间	厂区东侧	
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半面罩）	/	10 个	消控室、车间
	防毒防尘口罩	/	50 个	车间
	空气呼吸器	/	2 个	消控室、罐区
	安全帽	/	50 个	仓库
	手套	/	50 个	仓库
	安全鞋	/	50 个	仓库
	工作服	/	50 个	仓库
	安全警示背心	/	50 个	仓库
	安全绳	/	10 个	仓库
	洗眼器	/	2 个	车间
	纱布绷带	/	6 份	车间
	创口贴	/	6 份	车间

	医用酒精	/	4 瓶	车间
	医用脱脂棉纱布	/	6 份	车间
	医用纱布块	/	12 份	车间
	聚维酮碘溶液	/	6 份	车间
	压敏胶带	/	6 份	车间
	抑菌膏	/	6 份	车间
	清凉油	/	6 份	车间
	风油精	/	6 份	车间
	一次性使用棉签	/	6 份	车间
环境 监测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监测因子：氧气、CO、可燃气体、H ₂ S）	/	1 台	安环部
	四合一检测器（监测因子：氧气、CO、可燃气体、H ₂ S）	/	1 台	安环部
	pH 计	/	1 台	质检室
	氨氮分析仪	/	1 台	质检室
	COD 测试仪	/	2 台	质检室
	VOCs 检测仪	/	1 台	质检室
应急 通信 和指 挥	应急手电	/	10 个	消控室
	对讲机	/	6 台	消控室、车间
	应急车辆	/	2 辆	总经办

①事故应急池等建设情况：

目前美生日化公司在厂区东北侧建有有效容积为 9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设有应急泵（已安装自动感应装置）和应急电源设施。另按照规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1 和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及雨水切换阀。厂区雨水排放口常闭，在应急时应查看是否关闭完毕，使受污染的雨水纳入公司污水站处理，杜绝事故废水排放；目前美生日化公司在厂区东侧建有 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日常收集到的初期雨水用泵打至污水站调节池。

②围堰建设情况：

在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和生产装置区区域建设了围堰，防止了事故废水污染环境。

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围堰尺寸：长 51m 宽 32m 高 1.4m

生产装置区围堰尺寸：长 7.7m 宽 4.7m 高 0.135m

③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

目前公司在厂区内设有危险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分别在车间、仓库、贮罐区、污水站等，全厂共设置有 19 个点位，常设报警限值中可燃气体 25%LEL。并且公司建设了事故报警系统，对生产车间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

2、地下水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厂房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有拦截沟，能够防止车间内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或通过车间排入到雨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厂内的地面均已硬化，对污水站、机泵边沟、固废暂存场所、车间室外设备区域、罐区等设置了重点防渗，对生产区、管廊区、污水管道、道路、循环水场、化验室等设置了一般防渗，对管理区、厂前区等设置了简单防渗。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基本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管道已采用架空明管形式。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基本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管道采用明沟铺设。目前厂区已建立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智能化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排污管道已采用架空明管形式，废水排放口安装有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详见下表），并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治理设施均按照规范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并且具有稳定电源供电。

表 3-13 在线监测装置建成情况

位置	污水站					
设备监测因子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瞬时流量	总有机碳
设备型号	PC-350	WTZP-SM2B	TOC-4200	NHN-4210	LDZ-5J	TOC-4200
数量	1	1	1	1	1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热电阻法	TOC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电磁法	TOC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5、其他设施

(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91330604MA2D7G5E0J001W），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有关规定，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涉及污水处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因此美日化公司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已同步落实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针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了安全设计和评价工作。

(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情况为将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定员和淘汰离子交换技术，以及淘汰浙

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根据调查可知，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建项目排水量情况未超过环评核定废水量，自动化水平已进行提高，劳动定员已减少，离子交换技术现已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现已淘汰，详见附件 13 和 14。

（4）环保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中“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可知，存在环保问题均已在环评编制期间完成整改。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雨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3-8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环评报告原文：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废气处理装置	1套	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要求在混合锅出口处和自动灌装线灌装处安装列管冷凝器或螺旋板式冷凝器进行冷凝回收预处理；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物料中转管理，合理配制车间布局，减少物料中间转移次数，同时对异丙醇和乙醇贮罐要求采取氮封，排气管处设置压力阀；经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气、呼吸废气以及经负压收集的液体投料过程废气一起接入全厂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废气净化率不低于90%，处理后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的固体物料投料废气一起经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3000m ³ /h。	/	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油烟净化装置	1套	油烟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处理效率为75%。	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 ³
废水治理	1	污水处理站	1套	生产过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t/d，高浓度废水由车间收集槽送入污水站收集池，然后用泵送入芬顿氧化池进行氧化，破除废水的毒性，再进入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去除表面活性剂成分，经过芬顿消毒处理、气浮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调配后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达到上虞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治理	1	/	/	/	<p>1、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p> <p>2、对于工艺泵、传输泵、真空泵、空压机等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并尽量选择白天操作；加固设备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p> <p>3、生产车间室内墙壁衬吸声材料，加强车间密闭性等，减少厂房内的整体噪声强度；</p> <p>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以给人主观上的降噪感，以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的主观烦恼度。</p>	/	厂界东、北、西三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1	/	/	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资源化，无害化
	2	/	/	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	
	3	/	/	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	/	物化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	/	生化污泥	委托众联填埋处置	/	
	6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清洁生产措施	/						
其他环保措施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环评报告原文: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液体物料投料废气和香精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生产过程废气

对于工艺过程废气,要求在混合锅出口处和自动灌装线灌装处安装列管冷凝器或螺旋板式冷凝器进行冷凝回收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尾气和贮罐呼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固体物料投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液体物料投料废气以及香精异味一起再接入全厂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3000m³/h。对于对于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输送管道接缝及法兰等处的密闭性,减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估算可知,异丙醇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1.02%,小于 10%,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①正常排放工况下,点源的预测结果可知,乙醇、异丙醇和丙二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距离源 49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4.24μg/m³、5.50909μg/m³和 0.367273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48%、0.92%和 0.01%。

②正常排放工况下,面源的预测结果可知,乙醇、异丙醇和丙二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距离源 42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9.221μg/m³、6.14733μg/m³和 6.14733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18%、1.02%和 0.12%。

③非正常排放工况下,点源的预测结果可知,乙醇、异丙醇和丙二醇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距离源 11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794.37μg/m³、176.792μg/m³和 14.3345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15.89%、29.47%和 0.28%。

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降级。企业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切实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防止出现非正常或事故排放情况出现。

根据导则原文,废气污染物厂界外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的,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进一步预测可知,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项目各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周边大气环境仍可维持现状。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产生量约 19815m³/a。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t/d，高浓度废水由车间收集槽送入污水站收集池，然后用泵送入芬顿氧化池进行氧化，破除废水的毒性，再进入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去除表面活性剂成分，经过芬顿消毒处理、气浮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调配后进入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工艺泵、传输泵、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东、北、西三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及一般废物（废水处理生化污泥，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委托众联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其他考核内容要求

环评报告原文：

项目运行时，公司应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向环境监测站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性、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等，由环境监测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经主管环保局同意后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对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与实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中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目前项目厂区建设完整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	与环评批复一致。

<p>为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厂区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35mg/L、8mg/L的标准要求,再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环境。</p>	<p>为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处理达标纳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根据验收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8mg/L、35mg/L限值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限值要求,即为70mg/L。</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臭气(香精异味)、食堂油烟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冷凝、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油烟净化装置等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尽量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强化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其他废气按环评报告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厂区已建设较完整的废气收集系统,主要废气发生点均进行了废气收集。现优化了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新增两根一般排放口,其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其对应排放口在“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号)中进行了审批,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排放口由原环评时和工艺废气并入一根排气筒调整为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臭气(香精异味)、食堂油烟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冷凝、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油烟净化装置等处理后排放。加强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尽量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强化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验收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异丙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计算得到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了厂区绿化。根据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芯、物化污泥、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规范化处置；除绍市环发[2019]23号文规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外，不得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芯、物化污泥、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执行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库现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基本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生活垃圾由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统一清运。</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p>	<p>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了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p>	

<p>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七、企业须加强节能减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加强节能减排，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了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制度，实际排污之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20100吨/年、$\text{COD}_{\text{Cr}} \leq 10.05$吨/年、氨氮$\leq 0.704$吨/年，废气（排环境量）：VOCs$\leq 0.38$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35700吨/年、$\text{COD}_{\text{Cr}} \leq 17.85$吨/年、氨氮$\leq 1.25$吨/年，废气（排环境量）：粉尘$\leq 3.52$吨/年、VOCs$\leq 0.38$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企业内部平衡，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须区域内调剂平衡，满足总量控制原则。</p>	<p>计算过程详见报告“表7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九、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5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位于现有厂区3#厂房，二期年产20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新征地块。</p>	<p>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项目中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现有厂区3#厂房</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一、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94	0.02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0.013mg/m ³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94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表 5-2 监测仪器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笔试 pH 计	PT-11	23-14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2	23-218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3-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23-248
	全盐量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雨水	pH 值	笔试 pH 计	PT-11	23-14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2	23-218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3-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23-2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097	23-170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2010plus-GCMS-Qp2010ne	23-275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乙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3-31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097	23-170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异丙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22-034
	乙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3-31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72

三、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人员名单见下表。

表 5-2 监测人员名单汇总表

负责内容	人员姓名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人员	蒋涛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22
	李改革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4-008
	栗锡鹏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4-005
	李冬冬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4-023
	郭鹏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10
	赵杰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13
实验室分析人员	李雪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33
	高舒心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32
	金杨杰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42
	沈维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2-002
	赵晨阳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44
	谭康慨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4-029
	叶佳乐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34
	项政超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77
臭气嗅辨人员	王义红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20
	张利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4-011
	沈维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2-002
	孙燕燕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2-003
	李雪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33
	金杨杰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42
	赵晨阳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44
	蒋嘉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R-2023-001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

表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平行样							
序号	指标	检测结果（除注明以外，单位均为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7.4	81	0.3	±10	合格	/
		<0.05	<0.05	/	±10	/	/
		68.3	66.4	1.4	±10	合格	/
		<0.05	<0.05	/	±10	/	/
2	总磷	6.13	6.21	-0.6	±5	合格	/
		6.13	6.33	-1.6	±5	合格	/
		0.15	0.17	-6.2	±5	合格	/
		0.15	0.18	-9.1	±5	合格	/
		5.67	5.45	2	±5	合格	/
		5.67	5.23	4	±5	合格	/
3	化学需氧量	2.47×10 ³	2.66×10 ³	-3.7	±10	合格	/
		2.47×10 ³	2.71×10 ³	-4.6	±10	合格	/
		3.81×10 ³	3.69×10 ³	1.6	±10	合格	/
		3.81×10 ³	3.52×10 ³	4	±10	合格	/
		45	43	2.3	±10	合格	/
		45	40	5.9	±10	合格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10 ³	1.18×10 ³	-5.4	±25	合格	/
		1.12×10 ³	1.03×10 ³	4.2	±25	合格	/
		1.58×10 ³	1.51×10 ³	2	±25	合格	/
		1.35×10 ³	1.46×10 ³	-4	±25	合格	/
5	氨氮	45.5	44.7	0.9	±10	合格	/
		45.5	46.6	-1.2	±10	合格	/
		0.754	0.758	1.7	±10	合格	/
		0.784	0.837	-3.3	±10	合格	/
		45	47.2	-2.4	±10	合格	/
		45	44.4	0.7	±10	合格	/

		0.758	0.811	-3.4	±10	合格	/
		0.758	0.784	-1.7	±10	合格	/
6	总氮	60.7	61	-0.2	±10	合格	/
		60.7	62.8	-1.7	±10	合格	/
		61.9	64.4	-2	±10	合格	/
		61.9	62.3	-0.3	±10	合格	/
7	非甲烷总烃	1.61	1.62	-0.31	±15	合格	/
		1.1	0.93	8.4	±20	合格	/
		1.44	1.24	7.5	±20	合格	/
		1.51	1.57	-2	±20	合格	/
		1.53	1.47	2	±20	合格	/
		1.82	1.86	-1.09	±20	合格	/
		4.12	4.57	-5.2	±15	合格	/
		1.1	1.09	0.5	±20	合格	/
		1.18	1.18	0	±20	合格	/
		1.69	1.22	16.2	±20	合格	/
		1.23	1.57	-12.1	±20	合格	/
2、加标样							
水加标							
名称	样品测得量 (mg/L)	加标量 (mg/L)	加标后测得量 (mg/L)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
总磷	15.32	10	24.96	96.4	90-110	合格	/
	14.17	10	23.63	94.7			
氨氮	45.5	10	55.6	101	90-110	合格	/
	45	10	54.7	97			
总氮	61.3	10	71.5	102	90-110	合格	/
	5.04	10	15.2	102			
气加标							
名称	加标量 (ng)	测得加标量 (n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	/
异丙醇	450	523	116	70-130	合格	/	/
	75	82	109				
3、质控样							
标样质控							
序号	指标	质控编号	标准值范围	检测结果	判定	/	/
1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5	125±7	122	合格	/	/
				124	合格	/	/
		BY400011/B22070118	24.6±12	24.1	合格	/	/

				24.1	合格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180-230	193	合格	/	/
				207	合格	/	/
空白质控 (单位: mg/m ³)							
序号	指标	样品编号	评判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	/
1	硫化氢	2406101-605	/	<0.01	/	/	/
		2406101-357	/	<0.01	/	/	/
2	氨	2406101-575	/	<0.25	/	/	/
		2406101-356	/	<0.25	/	/	/
3	异丙醇	2406101-640	/	<0.002	/	/	/
		2406101-299	/	<0.002	/	/	/
		C2406101-209	/	<0.013	/	/	/
4	乙醇	C2406101-201	/	<0.021	/	/	/
		C2406101-105	/	<0.021	/	/	/
4、现场测量仪器校准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定值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213	AWA6221B	94.1	94.1	±0.5	合格
			23-168				
2024.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72	AWA6221B	93.9	93.9	±0.5	合格
			23-168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2	8.3	100	/	/	/	/	/
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	100	/	/	/	/	/
废水	总磷	24	4	16.7	100	2	8.3	100	/	/
雨水		8	3	37.5	100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1	100
雨水		8	2	25	100	/	/	/	1	100
废水	氨氮	24	4	16.7	100	2	8.3	100	/	/
雨水		8	4	50	100	/	/	/	/	/
废水	总氮	24	4	16.7	100	2	8.3	100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12	/	/	/	2	16.7	100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2	11.1	100	/	/	/	/	/
无组织废气		72	9	12.5	100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点位编号均对应验收检测报告中采样点位。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集水池	★10#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LAS、盐分	监测2天，每天4次
2	气浮池出口	★11#		
3	污水站排放口	★12#		
4	雨水排放口	★13#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LAS	有流动水则测，不下雨时可以测雨水排放池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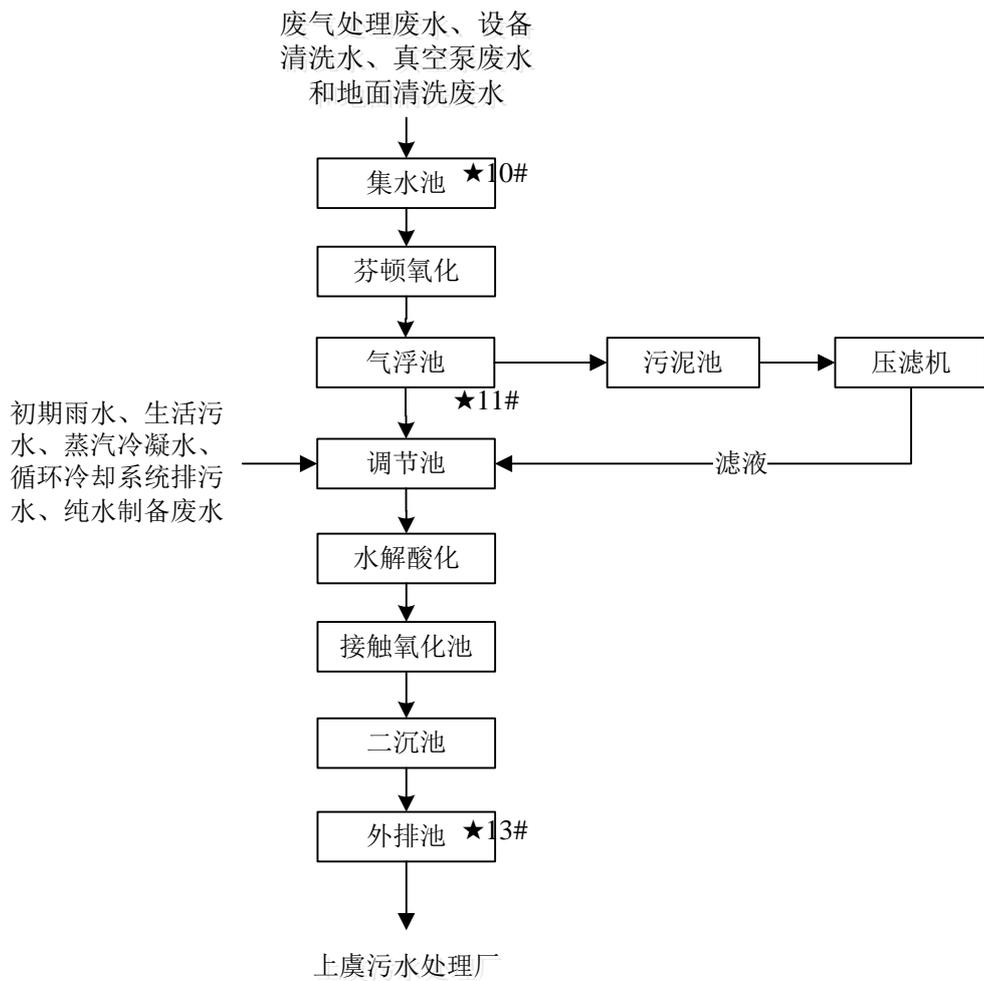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异丙醇、乙醇、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监测管径、流速、流量、废气温度等参数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异丙醇、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注：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由于管径较小，采样装置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未进行监测；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由于弯头较多，无法开设取样口，因此未进行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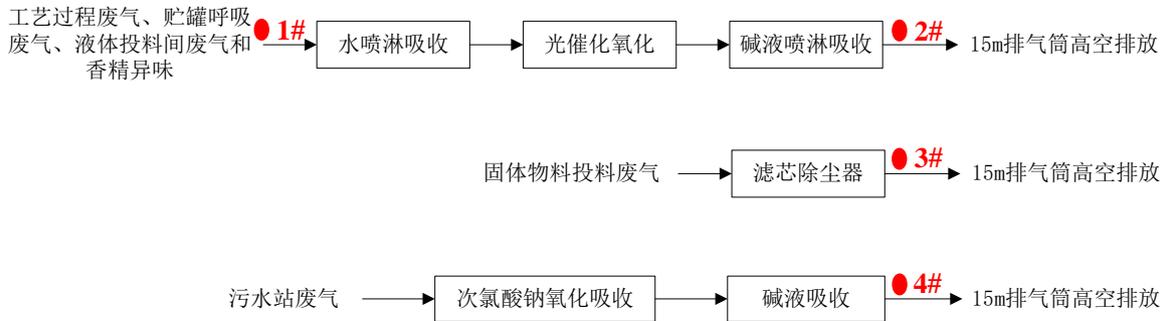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	3#厂房门窗处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气象参数
	厂界周围	上风向一个点 6#; 下风向三个点 7#、8#、9#	异丙醇、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14~▲17	昼夜间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日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日平均审批规模 (t/d)	2024 年 6 月 21 日产量(t)	生产负荷折算 (%)	2024 年 7 月 31 日产量(t)	生产负荷折算 (%)
1	织物护理产品	洗衣液	33.33	30.1	90.31%	29.5	88.51%
2		其他	6.67	6.5	97.45%	6.6	98.95%
3	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重油污净	13.33	10.1	75.77%	10	75.02%
4		其他	3.33	3.3	99.1%	2.8	84.08%
5	餐具洗涤产品		26.67	26.5	99.36%	25.8	96.74%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装置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的结果（取平均值），综合废气治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geq 82.34\%$ 。各污染因子均有处理效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废水治理装置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装置进行监测的结果（取平均值）结合废水水量计算，废水预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气浮）对 COD 的处理效率 $\geq 67.05\%$ ，对 LAS 的处理效率 $\geq 49.01\%$ ；生化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geq 46.62\%$ ，对总氮的处理效率 $\geq 24.39\%$ 。各污染因子均有处理效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厂区废水治理装置和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废水集水池★10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3	/
	化学需氧量（mg/L）	3.75×10^3	3.48×10^3	3.64×10^3	3.71×10^3	/

	悬浮物 (mg/L)	216	235	247	22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7.4	61.5	63.4	70.7	/
	氨氮 (mg/L)	44.7	45.5	43.8	41.3	/
	总磷 (mg/L)	5.91	5.53	5.23	5.56	/
	总氮 (mg/L)	62.1	63.2	62.5	6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10 ³	1.58×10 ³	1.36×10 ³	1.46×10 ³	/
	全盐量 (mg/L)	1.32×10 ⁴	1.03×10 ⁴	1.30×10 ⁴	1.20×10 ⁴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2024.07.3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2.56×10 ³	2.32×10 ³	2.58×10 ³	2.81×10 ³	/
	悬浮物 (mg/L)	226	267	253	23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9.4	86.6	70.8	63	/
	氨氮 (mg/L)	45.1	45	44.2	41.6	/
	总磷 (mg/L)	6.17	5.73	5.55	5.92	/
	总氮 (mg/L)	60.8	61.5	60.7	6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9×10 ³	1.06×10 ³	1.12×10 ³	1.11×10 ³	/
	全盐量 (mg/L)	1.17×10 ⁴	1.53×10 ⁴	1.41×10 ⁴	1.26×10 ⁴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气浮池出口★11				限值
	采样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814	767	789	822	/
	悬浮物 (mg/L)	130	127	132	13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3.6	32.6	30.8	37.1	/
	氨氮 (mg/L)	14.7	13.8	12.7	12.1	/
	总磷 (mg/L)	2.09	1.93	1.95	1.85	/
	总氮 (mg/L)	21.4	20	21	18.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6	176	174	/
	全盐量 (mg/L)	1.02×10 ⁴	9.60×10 ³	1.20×10 ⁴	1.20×10 ⁴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2024.07.31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1	7	/
	化学需氧量 (mg/L)	849	885	813	837	/
	悬浮物 (mg/L)	189	202	194	17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5.9	38.2	34.1	29.3	/
	氨氮 (mg/L)	15.1	13	12.2	11	/

	总磷 (mg/L)	2.9	3.01	3.19	3.08	/	
	总氮 (mg/L)	19.9	20.4	19	17.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58	148	178	/	
	全盐量 (mg/L)	1.05×10 ⁴	1.27×10 ⁴	1.20×10 ⁴	1.13×10 ⁴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放口★1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 值* (无量纲)	6.9	7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04	192	236	500	
	悬浮物 (mg/L)	21	25	30	30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96	5.91	5.83	7.83	20	
	氨氮 (mg/L)	4.39	3.87	3.41	3.01	35	
	总磷 (mg/L)	0.66	0.67	0.7	0.64	8	
	总氮 (mg/L)	7.24	8.04	7.9	7.3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5	43.3	40.8	45.1	300	
	全盐量 (mg/L)	3.63×10 ³	3.21×10 ³	3.86×10 ³	3.77×10 ³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4.07.31	pH 值* (无量纲)	7.1	7	7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188	191	237	500	
	悬浮物 (mg/L)	35	56	49	33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88	4.91	5.35	5.63	20	
	氨氮 (mg/L)	4.2	3.8	3.47	3.01	35	
	总磷 (mg/L)	0.8	0.75	0.73	0.78	8	
	总氮 (mg/L)	7.71	7.66	7.01	6.5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5.8	42.4	46.6	300	
	全盐量 (mg/L)	3.13×10 ³	3.84×10 ³	3.56×10 ³	3.33×10 ³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 即为 8mg/L、35mg/L 限值要求, 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类限值要求, 即为 70mg/L。

表 7-3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1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5	31	46	50

	悬浮物 (mg/L)	15	12	17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氨氮 (mg/L)	0.771	0.626	0.916	0.705	5	
	总磷 (mg/L)	0.27	0.30	0.24	0.26	/	
	总氮 (mg/L)	4.36	4.50	4.17	2.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1	9.6	9.2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2024.07.3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9	26	50
悬浮物 (mg/L)		12	16	19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氨氮 (mg/L)		0.771	0.521	0.811	0.679	5	
总磷 (mg/L)		0.16	0.14	0.20	0.12	/	
总氮 (mg/L)		3.37	3.79	3.74	3.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3	7.7	7.8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注：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未降雨，雨水采样的是雨水排放池水样。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雨水排放口的COD_{Cr}、氨氮浓度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标准，即COD_{Cr}≤50mg/L，氨氮≤5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进口◎01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烟气温度	°C	27	27	26	/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5.7	5.8	5.5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80	2320	2201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366	0.267	0.362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⁴	6.19×10 ⁻⁴	7.97×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9.1	44.2	5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3	0.115	/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1	0.1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55×10 ⁻⁴	2.20×10 ⁻⁴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6	5.8	5.9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37	2258	2298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403	0.354	0.306	/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⁴	7.99×10 ⁻⁴	7.03×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7.2	42.8	4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	0.0966	0.111	/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5	0.04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7.01×10 ⁻⁵	1.13×10 ⁻⁴	9.19×10 ⁻⁵	/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出口◎02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烟气温度	°C	31	32	32	/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8	/
烟气流速	m/s	5.5	5.8	6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79	2300	2378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35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⁶	<2.30×10 ⁻⁶	<2.38×10 ⁻⁶	1.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31	5.96	11.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37	0.0266	10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21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⁵	<2.42×10 ⁻⁵	<2.50×10 ⁻⁵	15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烟气温度	°C	37	37	38	/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烟气流速	m/s	6.4	6.6	6.3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78	2550	2437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59	0.062	0.035	35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58×10 ⁻⁴	8.53×10 ⁻⁵	1.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1	9.04	7.9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231	0.0194	10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21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⁵	<2.68×10 ⁻⁵	<2.56×10 ⁻⁵	15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2000
采样点位	固体废物投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0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烟气温度	°C	29	28	28	/
烟气含湿量	%	1.9	1.8	1.9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4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8	128	13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8×10 ⁻³	<1.34×10 ⁻³	3.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
烟气温度	°C	37	38	38	/
烟气含湿量	%	2	2	2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9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0	140	14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40×10 ⁻³	<1.42×10 ⁻³	3.5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0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9.2	9.4	9.6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41	4728	4820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81	0.54	/
氨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83×10 ⁻³	2.60×10 ⁻³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3	0.14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6.15×10 ⁻⁴	6.75×10 ⁻⁴	0.3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68	1.6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8×10 ⁻³	7.94×10 ⁻³	7.81×10 ⁻³	10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4	/
烟气流速	m/s	7.4	6.6	6.3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21	3293	3160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61	0.99	/
氨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5.30×10 ⁻³	3.13×10 ⁻³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8	0.15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⁴	5.93×10 ⁻⁴	4.74×10 ⁻⁴	0.3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63	5.38	4.3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77	0.0137	10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630	200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氨、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对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6.21	厂界上风向 06	第一频次	283	<10
		第二频次	333	<10
		第三频次	306	<10
	厂界下风向 07	第一频次	372	<10
		第二频次	464	<10
		第三频次	492	<10

	厂界下 风向 ○08	第一频次	384	<10	
		第二频次	488	<10	
		第三频次	410	<10	
	厂界下 风向 ○09	第一频次	352	<10	
		第二频次	442	<10	
		第三频次	353	<10	
2024.07.31	厂界上 风向 ○06	第一频次	343	<10	
		第二频次	322	<10	
		第三频次	281	<10	
	厂界下 风向 ○07	第一频次	351	<10	
		第二频次	455	<10	
		第三频次	421	<10	
	厂界下 风向 ○08	第一频次	481	<10	
		第二频次	416	<10	
		第三频次	368	<10	
	厂界下 风向 ○09	第一频次	428	<10	
		第二频次	385	<10	
		第三频次	435	<10	
限值			1000	20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4.06.21	厂界上 风向 ○06	第一频 次	第一个样	1	1.11
			第二个样	1.11	
			第三个样	1.21	
		第二频 次	第一个样	1.19	1.09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0.93	
	第三频 次	第一个样	1.11	1.08	
		第二个样	1.1		
		第三个样	1.02		
	厂界下 风向 ○07	第一频 次	第一个样	1.71	1.55
			第二个样	1.49	
			第三个样	1.46	
第二频 次		第一个样	1.42	1.58	
		第二个样	1.68		
		第三个样	1.65		
第三频 次	第一个样	1.93	1.64		
	第二个样	1.64			
	第三个样	1.34			

	厂界下风向 ○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4	1.36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4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3	1.54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52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41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54	
	厂界下风向 ○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3	1.5
			第二个样	1.48	
			第三个样	1.3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2	1.33
			第二个样	1.45	
			第三个样	1.3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3	1.51
			第二个样	1.6	
			第三个样	1.5	
2024.07.31	厂界上风向 ○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8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0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3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1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1.15	
	厂界下风向 ○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7	1.35
			第二个样	1.23	
			第三个样	1.4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3
			第二个样	1.3	
			第三个样	1.3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39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43	
厂界下风向 ○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24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3	1.26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58	1.57
			第二个样	1.46	
			第三个样	1.66	
	厂界下风向 ○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6	1.3
			第二个样	1.57	
			第三个样	1.16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5	1.49
			第二个样	1.75	
			第三个样	1.4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26	
		第二个样	1.37		
		第三个样	1.4		
限值				4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6.21	3#厂房 门窗处 ○05	第一频次	1.47		
		第二频次	1.51		
		第三频次	1.84		
2024.07.31	3#厂房 门窗处 ○05	第一频次	1.81		
		第二频次	2.04		
		第三频次	1.95		
限值				6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测试结果			
		频次	乙醇 (mg/m ³)	异丙醇 (mg/m ³)	
2024.06.21	厂界上 风向 ○06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 风向 ○07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 风向 ○08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 风向 ○09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2024.07.31	厂界上风向 ○04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 ○05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 ○06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 ○07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限值			20	2.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计算得到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dB(A)$	限值 $dB(A)$
▲14	厂界东侧	2024.06.21 17:15	机器运行	63	65
		2024.06.21 22:12	机器运行	54	55
▲15	厂界南侧	2024.06.21 17:22	机器运行	57	70
		2024.06.21 22:21	机器运行	49	55
▲16	厂界西侧	2024.06.21 17:29	机器运行	53	65
		2024.06.21 22:00	机器运行	53	55
▲17	厂界北侧	2024.06.21 17:35	机器运行	59	65
		2024.06.21 22:05	机器运行	53	55
▲14	厂界东侧	2024.07.31 14:54	机器运行	60	65
		2024.07.31 22:07	机器运行	54	55
▲15	厂界南侧	2024.07.31 14:59	机器运行	59	70
		2024.07.31 22:01	机器运行	49	55
▲16	厂界西侧	2024.07.31 14:39	机器运行	58	65
		2024.07.31 22:22	机器运行	53	55
▲17	厂界北侧	2024.07.31 14:47	机器运行	61	65

	2024.07.31 22:17	机器运行	52	55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建项目目前均正常生产中，生产负荷均大于75%。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采用调试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日平均废水排水量折算达产废水排水量为9000m³/a。

根据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COD_{Cr}和氨氮排放浓度取两天中的最大值，分别为237mg/L和4.39mg/L，总量纳管量核算如下：

COD_{Cr}纳管总量： $9000\text{m}^3/\text{a} \times 237\text{mg}/\text{L} \times 10^{-6} = 2.133\text{t}/\text{a}$

氨氮纳管总量： $9000\text{m}^3/\text{a} \times 4.39\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text{t}/\text{a}$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91330604MA2D7G5E0J001W），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369号）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20100吨/年、COD_{Cr}≤10.05吨/年、氨氮≤0.704吨/年，废气（排环境量）：VOCs≤0.38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35700吨/年、COD_{Cr}≤17.85吨/年、氨氮≤1.25吨/年，废气（排环境量）：粉尘≤3.52吨/年、VOCs≤0.38吨/年。

根据美生公司最新备案通过的《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虞环建备〔2020〕29号）确定全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37200m³/年、COD18.6（2.976）吨/年、氨氮1.302（0.558）吨/年、烟粉尘3.52吨/年、VOCs0.9吨/年。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以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按照环评报告上的生产安排，年运行时间是7200h。

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气竣工验收期间总量核算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取值（kg/h）	排放量（t/a）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137~0.0266	0.0266	0.192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检测报告未检出)	/	/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0738~0.0209	0.0209	0.15
合计	VOCs	/	/	0.342
	颗粒物	/	/	/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91330604MA2D7G5E0J001W），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369 号）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20100 吨/年、COD_{Cr}≤10.05 吨/年、氨氮≤0.704 吨/年，废气（排环境量）：VOCs≤0.38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35700 吨/年、COD_{Cr}≤17.85 吨/年、氨氮≤1.25 吨/年，废气（排环境量）：粉尘≤3.52 吨/年、VOCs≤0.38 吨/年。

根据美生公司最新备案通过的《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虞环建备〔2020〕29 号）确定全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37200m³/年、COD18.6（2.976）吨/年、氨氮 1.302（0.558）吨/年、烟粉尘 3.52 吨/年、VOCs0.9 吨/年。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本项目未建设之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西三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的结果（取平均值），综合废气治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geq 82.34\%$ 。各污染因子均有处理效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装置进行监测的结果（取平均值）结合废水水量计算，废水预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气浮）对 COD 的处理效率 $\geq 67.05\%$ ，对 LAS 的处理效率 $\geq 49.01\%$ ；生化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geq 46.62\%$ ，对总氮的处理效率 $\geq 24.39\%$ 。各污染因子均有处理效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 8mg/L、35mg/L 限值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限值要求，即为 70mg/L；雨水排放口的 COD_{Cr}、氨氮浓度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标准，即 COD_{Cr} ≤ 50 mg/L，氨氮 ≤ 5 mg/L。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计算得到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本项目未建设之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西三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根据原环评，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3、工程变更情况

（1）工程建设概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上，项目选址和总平布置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上，项目建设性质等与环评一致。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与环评一致；公用工程中供水的纯水来源由外购变更为自制，但在《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等公辅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虞环建备〔2020〕29 号）中备案通过“一套 20m³/h 的纯水制备装置”，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成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900m³，根据企业已经编制并更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91-M）》（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和《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可知，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可确保验收项目的事故废水不外排到环境水体中去影响其水质。公用工程其余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上，本次验收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各产品实际产量在审批范围内，折合达产情况下产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上，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其余制冷压缩机和贮罐设施这类辅助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和规格上也稍有变化，此类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会对其污染物排放、生产规模造成影响。

原辅材料上，实际消耗情况和原环评相差不大，正负偏差在 30% 以下。

生产工艺上，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2）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新增两根一般排放口，其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其对应排

放口在“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号）中进行了审批，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由原环评时和工艺废气并入一根排气筒调整为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地面清洗废水增加了芬顿氧化+气浮废水预处理工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实际建成处理能力为150m³/d（在2020年3月31日通过审批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的“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号）中考虑了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可行性，对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从100m³/d扩容至150m³/d，处理工艺不变）大于原环评时设计建设处理能力100m³/d，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危废暂存库实际建成面积约为25m²，但按照最新要求贮存能力为不少于2个月贮存量计算危废暂存场所容纳能力可行性分析，因此现有危废暂存库可满足现有已建项目达产情况下的暂存库容需求；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上，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8-1 验收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化，验收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增大，本次验收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调试期间各产品实际产量在审批范围内，折合达产情况下产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不涉及排放量增加，根据《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环境质量公报》的相关数据，2023年上虞区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上虞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其次，根据验收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变化，验收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生产工艺、实际产品种类和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贮运工程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外排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和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调查，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900m ³ (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电源已从总电源处单独接出，应急泵已安装自动感应装置，根据企业已经编制并更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91-M）》（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和《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可知，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可确保验收项目的事故废水不外排到环境水体中去影响其水质。因此，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的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后续建议

(1) 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2) 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各类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规范化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标准排放口设置、“三废”治理台账。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000-26-03-01827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2 条生产线，年产 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2 万吨/年洗衣液和 0.4 万吨/年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0.8 万吨/年重油污净和 0.2 万吨/年其他、1.6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二期 8 条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8 万吨/年洗衣液和 1.6 万吨/年其他、4 万吨/年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6.4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	实际生成能力	一期中 1 条生产线，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1 万吨/年洗衣液和 0.2 万吨/年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0.4 万吨/年重油污净和 0.1 万吨/年其他、0.8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9〕3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MA2D7G5E0J001W
	验收单位	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5.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评审批整体项目 503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实际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 1038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4.8	
	废水治理 (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目前实际建成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5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工艺过程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与贮罐呼吸废气、液体投料间废气和香精异味一并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m ³ /h。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行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MA2D7G5E0J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815			0.90375	0	0.90375		2.16	2.82525	3.72		-1.256
	化学需氧量	3.2652			0.723	0	0.723		1.728	2.260	2.976		-1.005
	氨氮	0.612			0.136	0	0.136		0.324	0.424	0.558		-0.188
	石油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52								3.52	3.5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VOCs	0.52			1.16	0.97	0.19			0.71	0.9	0.76	-0.57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表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设计单位为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19〕36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其中二期 8 条 20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未建，目前已淘汰；其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试完成，信息公开情况详见附图 1 和 2。

目前该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4 月，我公司受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该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进行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期，企业自主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总结已有验收监测数据和企业自查等前期工作成果基础上，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自行验收，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正稿。

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其结论为：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1 和 12。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取得了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设有日常监测部门，具备日常检测能力，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同时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浙江中通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定期开展监测。根据调查可知，各污染因子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3976 号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3976 号 第 1 页 / 共 8 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群十一路 10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开发区群十一路 1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p> <p>悬浮物(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p> <p>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p> <p>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₃⁻、Br⁻、NO₂⁻、PO₄³⁻、SO₄²⁻、SO₃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p> <p>短(新)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p> <p>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p> <p>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醇、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醚、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醇、苯甲醇、1-辛醇、2-辛醇、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p> <p>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p> <p>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限值标准:	<p>有组织废气(VQ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p>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p> <p>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备注:	未检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qkj.com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qkj.co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情况为将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定员和淘汰离子交换技术，以及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现有“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根据调查可知，美生日化公司现有已建项目排水量情况未超过环评核定废水量，自动化水平已进行提高，劳动定员已减少，离子交换技术现已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现有“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现已淘汰，详见附件 13 和 14。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原环评，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可知，存在环保问题均已在环评编制期间完成整改。

根据验收组意见的后续要求：1、完善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台账；2、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和标牌标识。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目前已对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台账进行了完善；加强了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和标牌标识。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G5E0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叁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柒人民币元伍角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伟明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49 年 11 月 20 日
经 营 范 围	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的生产(凭有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加工: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工业清洗剂,销售自产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消毒剂、卫生用品、餐具洗涤剂生产、销售(以上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住所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3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虞环审（2019）369号

项目代码：2019-330000-26-03-018272-000

关于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和落实环保措施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方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及本批文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厂区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35mg/L、8mg/L的标准要求，再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环境。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臭气（香精异味）、食堂油烟等，经



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冷凝、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油烟净化装置等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尽量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强化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能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其他废气按环评报告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芯、物化污泥、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规范化处置；除绍市环发[2019]23号文规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外，不得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须按照《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具体见绍市环函[2015]251号文)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企业须加强节能减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制度，实际排污之前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20100 吨/年、CODcr ≤ 10.05 吨/年、氨氮 ≤ 0.704 吨/年，废气（排环境量）：VOCs ≤ 0.38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废水量 ≤ 35700 吨/年、CODcr ≤ 17.85 吨/年、氨氮 ≤ 1.25 吨/年，废气（排环境量）：粉尘 ≤ 3.52 吨/年、VOCs ≤ 0.38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企业内部平衡，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须区域内调剂平衡，满足总量控制原则。

九、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5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位于现有厂区3#厂房，二期年产20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新征地块。

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2日

抄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04MA2D7G5E0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7G5E0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绍兴市	区县 (4)	上虞区
注册地址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行业类别 (7)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52'39.50"	中心纬度 (9)		30° 8'2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604MA2D7G5E0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陆伟明	联系方式		1367573959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复配工艺	粉状洗涤剂		80000	吨	
	液体洗涤剂		100000	吨	
化学合成	液体洗涤剂		50000	吨	
纯水制备	纯水		20	m ³ /h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松油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二醇丁醚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丙二醇丁醚		3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异丙醇		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醇		15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松油		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丙二醇		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乙二醇乙醚		1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乙二醇乙醚		1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乙二醇丁醚		1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5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法, 光催化, 吸收+分流	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	1
除尘设施	滤芯除尘器	1
食堂油烟净化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尘废气排放口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粉尘废气排放口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芬顿氧化、气浮、水解+接触氧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上虞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物化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落地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众联环保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原料包装桶 (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纯水制备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供应厂商回收 利用
废滤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化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单位进行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

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4-2023-091-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晓晓	经办人	赵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书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
协议书
(2023)

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龙虎山路21号
电话：0575-2530532 0575-82530533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

甲方：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污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污水经计量后排入乙方收集管网，乙方负责对收集的污水输送运行管理及对甲方污水处理费金额的核定，丙方负责对乙方输送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并根据乙方核定的金额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入网水质指标应达到pH6-9、COD \leq 500mg/L、NH₃N \leq 35mg/L、SS \leq 400mg/L、总磷 \leq 8mg/L、总氮 \leq 70mg/L、总汞 \leq 0.05mg/L、总铅 \leq 1.0mg/L、总镉 \leq 0.1mg/L、总铬 \leq 1.5mg/L、总砷 \leq 0.5mg/L、总镍 \leq 1.0mg/L、总银 \leq 0.5mg/L、总铜 \leq 2.0mg/L、总锌 \leq 5.0mg/L、总锰 \leq 5.0mg/L，其余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规定值。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污水流量计表显数核定甲方收费污水量，在结算期内最后一次抄表日为结算日，采用污水表与用水表同步抄见方式。

第三条 甲方发生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排污许可证更新与变更、环评变更、投产项目转让、入网口转让和注销等情况，需向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及时办理，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甲方名称变更时须确保自来水开户名在一个结算期内完成同步变更。

第四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入网污水取样并委托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甲方对监测数值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监测结果三天内(其中PH、NH₃-N限收到24小时内)告知乙方进行首次复测保留样；对首次复测仍有异议的，由乙方委托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再次复测保留样，再次复测为最终复测。

对水质复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 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pm 10\%$)内的，以第一次监测数值为准；超过误差范围的，以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为准。

(二) 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pm 10\%$)内的，该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污水入网施工方案做好入网对接工作，必须安装

污水表、取样口(封闭式)、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流量计房建于最靠近污水收集管处,外排池出口至入网口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使用自取水必须向乙方申请登记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自取水施工方案做好对接工作,必须安装自取水表、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取水泵出口与流量计房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流量计房、污水管线(外排池—入网口之间)及自取水管线,安装完成后需要调整位置、走向及铺设方式的,须经乙方同意。

乙方将对污水表、自取水表、入网对接管、监测装置及流量计房不符合入网及安全要求的情况督促甲方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有权终止其污水入网。

本协议三方约定污水表与自取水表管理规定,自来水表管理按照甲方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执行,不再另定。

第六条 由于管道设施损坏导致污水、自取水泄漏的,相关责任由泄漏点设施产权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核定甲方的污水处理费金额,由丙方负责收取。

甲方入网水质超过虞发改价【2023】29号《关于调整上虞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入网标准的,乙方将对甲方核定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水量核定规定为:当月取样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读数与上月水量结算日读数之差;当月取样超过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本次读数与上次取样时读数之差。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阻碍乙方抄表、取样,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抄表、取样的,视事件程度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

第九条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污水表和自取水表及相关的阀门、取样口、管道等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如停电、屏幕不显示、空跳、死机等)情况当日书面报告乙方,由乙方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确实不能修复的,甲方须配合乙方在一个结算期内完成设备更换。

第十条 甲方计量设备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含设备更换期间)估量约定如下:

(一)故障发生起止时间的界定: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发生时间为准;对非当日发现且不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最早可推断当日0:00时计起始,以修复时间为终

止时间。

(二) 故障时间内水量核定: 污水表、自取水表故障时, 按上月正常生产时, 该设备日均计量核定; 若上月排放不正常, 按当月修复后的正常日均或按最接近当月的正常排放月的日均计量核定。

第十一条 甲方外排对接管发生故障, 经乙方同意未计量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污水量, 按甲方排放时间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

第十二条 乙方按两年一次的规律安排计量设备做定期校验, 校验合格期内对准确性有异议时也可提出再次校验, 定期校验及再次校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校验结果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 当月的计量按校验结果核计, 以前各月份计量不作调整。

第十三条 为确保污水输送管网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甲方须配合乙方污水调度管理, 负责特殊情况下污水停排的应急处置, 且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配合的情况下临时减小或关闭外排阀门。甲方承担应急停排时擅自排放污水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及人员伤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当月入网水质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的排放标准时, 乙方将按照虞政办发〔2023〕35号《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虞水务〔2023〕22号《绍兴市上虞区企业废水超标纳管通报及关闭纳管阀门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若通知后甲方长时间仍未有效整改, 对甲方水质检测出现严重影响丙方出水达标的情形, 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 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甲方承担由于水质超标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等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出现以下违规违约行为:

(一) 自接管道排放污水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 或自设自取水未向乙方申请登记的;

(二) 人为造成计量设备不能正常工作, 致使计量产生偏差的;

(三) 人为造成监测设施、取样口产生故障, 致使(传输)数据及取样水质不真实的;

(四) 计量、监测等设备停电未当日书面报告的;

(五) 其他人为造成计量、水质等出现偏差的情况。

若被乙方查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 将依据排放水质、水量(根据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核定污水处理费及超标污水处理费, 同时核定该总金额1-3倍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管网设施受损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与丙方签订《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定期借记业务)协议书》，污水处理费等按月结算，在次月15日前(国庆节、春节另行通知)通过银行托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甲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对于乙方核算中发生的差错，在下月中更正。

第十七条 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从逾期之日起，丙方每日按照欠付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滞纳金(不超过本金)，在次月污水处理费中一并收取；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10日，经催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及被终止或中止污水入网期间，因乱排污水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污水集中处理政策及污水处理费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持留两份，甲方丙方各持留一份。有效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百官街道龙虎山路21号(路东工业区) 故障报修电话：82530529 收费核定查询：82530533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东路5号 收费查询电话：82390718 82390716
-----------------------------------	--	--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6 供用热合同

合同编号 4002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供 用 热 合 同

甲 方: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7路

乙 方: 浙江美安热能有限公司

地 址: 纬十一路10号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 30日

供用热合同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申请用汽，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蒸汽。为确保双方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用汽，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供、用汽规定

1、甲方负责向乙方供应蒸汽，以满足乙方生产、生活用热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出口处蒸汽参数达到：蒸汽出口压力不低于 0.6Mpa，蒸汽出口温度不低于260℃，

2、乙方应均匀、连续、合理用汽，乙方最大用汽量为：2 t/h，平均用汽量为：2 t/h，平均用汽量在孔板额定流量值的 60%以上，乙方不得擅自超量用汽。乙方在用汽过程中，尤其是在设备启、停时，瞬时有汽量的调整幅度不能过快过大；调整幅度应控制在1吨/分钟以下，调整总量在 5t/h以上时，乙方应提前半小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保证供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乙方用汽地址为：纬十一路10号

4、乙方用汽方式： A、24小时连续用汽； B、12小时以下阶段性用汽。

5、乙方因用汽量大起大落造成蒸汽品质变化或因用汽量过小造成温度压力偏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由于阶段性用汽，甲方每月向乙方加收月用汽总量5%的汽损量。

7、甲方对热网管线进行计划检修，需中断对乙方供汽，则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好安排。

8、甲方因电力故障、地震、雷击、爆炸、第三方蓄意破坏等突发性事故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非正常参数供汽，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快恢复供汽。

9、为确保供热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蒸汽调度管理，并负责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0、乙方若需计划停止用汽，则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以便甲

方合理调度供用汽，否则乙方停汽期间仍视为用汽，并按孔板量程值的 20g 补汽，乙方由于电网故障、设备故障、雷击、断水、原料恶化等突发性事故造成停止用汽，应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

11、乙方恢复用汽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用汽、

1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蒸汽，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停止供汽。

13、乙方不得在使用甲方供应的蒸汽的同时启用自备锅炉供汽，并严禁双路汽源并网运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对其停止供汽。

14、凡乙方要求变更汽量，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增容（减量）手续后，方可变更用汽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发现供热事故征兆、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供热价格及结算办法

1、乙方用汽以“吨”为单位计量，具体价格以甲方每月发布的供热中准价为准。

2、汽款结算采用银行托收方式，供汽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甲、乙双方每月底办理结算。乙方必须在次月10日之前付上月汽款，逾期则每天加收用汽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超过 5 天未付清当月汽款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3、乙方的用汽量结算以设置在乙方用户端经标准计量监督机构检定合格的流量计的计量数值（甲方抄录值）为依据，并遵守下列原则：

（1）根据流量计的使用特性，用汽量的起算点，按孔板额定设计流量的 20% 计量，即流量小于流量孔板满量程 20%，按满量程的 20% 计量；若超过流量孔板满量程的，则按满量程的 200% 计量。

（2）若因表计故障导致计量失真或数据丢失，则当天用汽量按此前三天稳定工况的平均供汽量计算（乙方未用汽并告知甲方的情况除外）。

（3）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表计停电、故障、损坏、计量失准，则该段时间的用汽量按流量孔板满量程的三倍计算。

（4）乙方如对当月用汽量有异议，应及时联系甲方进行查对，查明原因后，于次月结算时调整；乙方不得由于汽量有异议而拒付汽费，若拒付汽费，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第三条 设备操作、维护和检修

1、甲方投资部分的设备，由甲方负责操作、维护和检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操作和检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投资部分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检修；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用汽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注：所使用的分汽缸、阀门等设备的压力等级须2.5Mpa及以上）。

3、在乙方用汽前，双方须办理产权界定登记手续，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甲方有权在乙方投资的管道上（计量装置前）向其他用户开口供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5、在乙方围墙1米处，乙方需解决符合仪表使用独立的仪表房（2m × 3m）和流量计电源（交流 220V）、在正常情况下（除外网线路或内部线路停电检修以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保证用汽计量仪表电源正常供电。

6、乙方应爱护甲方所投资的设备，并遵守有关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7、乙方在不停汽条件下自行对分汽缸及支管等进行检修、改造等工作而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等其它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8、甲方应经常对供热管道及表计进行巡查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乙方应给甲方有关人员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人员进入。

第四条 蒸汽流量计的管理

1、新增热用户安装的流量计，在投入使用时，第一次由甲方负责联系标准计量监督部门，对表计进行调校，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经双方在检定证书上签字认可。双方以此表计作为结算依据。

2、表计的检验周期，以标准计量监督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周期性的校表，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到场的基础上，由标准计量监督部门校验，校表费用由乙方承担。校验后，双方需在检定证书上签字认可。

3、在表计的校验周期内，任何一方提出重新校表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在甲、乙双方共同到场的基础上，由标准计量监督部门校验。如表计准确，则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如表计不准确，则费用由另一方承担。流量计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发现当月按校验结果核计，以前各月份不作调整。校验后，双方需在检定证书上签字认可。

4、计量表的维护：计量表计及附属设施双方均有义务先善保护，自意的维护工作由甲方负责，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计量表计的使用特性：计量表计属精密器具，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仪表房要求注意防潮、防尘、防热、防寒、防雷击、防震。仪表正常的使用寿命为30000小时，更换计量仪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表计的系统升级换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六条 其它约定

无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签订日为起始，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延续最长有效期为一年、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抗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指定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电话：

指定业务联系电话：

附 件:

产权界定登记表

甲方产权范围:

围墙内1楼的管道

乙方产权范围:

围墙内1楼的管道和设备

甲方盖章



经办人: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日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日平均审批规模 (t/d)	2024 年 6 月 21 日产量(t)	生产负荷折算 (%)	2024 年 7 月 31 日产量(t)	生产负荷折算 (%)
1	织物护理产品	洗衣液	33.33	30.1	90.31%	29.5	88.51%
2		其他	6.67	6.5	97.45%	6.6	98.95%
3	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重油污净	13.33	10.1	75.77%	10	75.02%
4		其他	3.33	3.3	99.1%	2.8	84.08%
5	餐具洗涤产品		26.67	26.5	99.36%	25.8	96.74%

特此说明！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06101

项 目 名 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6.21、07.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06.21-06.27、07.31-08.0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废水集水池★1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值*(无量纲)	7.1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3.75×10 ³	3.48×10 ³	3.64×10 ³	3.71×10 ³
	悬浮物(mg/L)	216	235	247	2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67.4	61.5	63.4	70.7
	氨氮(mg/L)	44.7	45.5	43.8	41.3
	总磷(mg/L)	5.91	5.53	5.23	5.56
	总氮(mg/L)	62.1	63.2	62.5	6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6×10 ³	1.58×10 ³	1.36×10 ³	1.46×10 ³
	全盐量(mg/L)	1.33×10 ⁴	1.03×10 ⁴	1.30×10 ⁴	1.19×10 ⁴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2024.07.31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化学需氧量(mg/L)	2.56×10 ³	2.32×10 ³	2.58×10 ³	2.81×10 ³
	悬浮物(mg/L)	226	267	253	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79.4	86.6	70.8	63.0
	氨氮(mg/L)	45.1	45.0	44.2	41.6
	总磷(mg/L)	6.17	5.73	5.55	5.92
	总氮(mg/L)	60.8	61.5	60.7	6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9×10 ³	1.06×10 ³	1.12×10 ³	1.11×10 ³
	全盐量(mg/L)	1.17×10 ⁴	1.53×10 ⁴	1.41×10 ⁴	1.26×10 ⁴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气浮池出口★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值* (无量纲)	6.9	7.1	7.1	7.4
	化学需氧量 (mg/L)	814	767	789	822
	悬浮物 (mg/L)	130	127	132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3.6	32.6	30.8	37.1
	氨氮 (mg/L)	14.7	13.8	12.7	12.1
	总磷 (mg/L)	2.09	1.93	1.95	1.85
	总氮 (mg/L)	21.4	20.0	21.0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56	176	174
	全盐量 (mg/L)	1.03×10 ⁴	9.57×10 ³	1.16×10 ⁴	1.20×10 ⁴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2024.07.31	pH值* (无量纲)	6.9	7.2	7.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849	885	813	837
	悬浮物 (mg/L)	189	202	194	1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5.9	38.2	34.1	29.3
	氨氮 (mg/L)	15.1	13.0	12.2	11.0
	总磷 (mg/L)	2.90	3.01	3.19	3.08
	总氮 (mg/L)	19.9	20.4	19.0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58	148	178
	全盐量 (mg/L)	1.05×10 ⁴	1.27×10 ⁴	1.20×10 ⁴	1.13×10 ⁴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放口★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值* (无量纲)		6.9	7.0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04	192	236
	悬浮物 (mg/L)		21	25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96	5.91	5.83	7.83
	氨氮 (mg/L)		4.39	3.87	3.41	3.01
	总磷 (mg/L)		0.66	0.67	0.70	0.64
	总氮 (mg/L)		7.24	8.04	7.90	7.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5	43.3	40.8	45.1
	全盐量 (mg/L)		3.63×10 ³	3.21×10 ³	3.86×10 ³	3.77×10 ³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07.31	pH值* (无量纲)		7.1	7.0	7.0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188	191	237
	悬浮物 (mg/L)		35	56	49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88	4.91	5.35	5.63
	氨氮 (mg/L)		4.20	3.80	3.47	3.01
	总磷 (mg/L)		0.80	0.75	0.73	0.78
	总氮 (mg/L)		7.71	7.66	7.01	6.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5.8	42.4	46.6
	全盐量 (mg/L)		3.13×10 ³	3.84×10 ³	3.56×10 ³	3.33×10 ³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6.21	pH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35	31	46
	悬浮物 (mg/L)	15	12	17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氨氮 (mg/L)	0.771	0.626	0.916	0.705
	总磷 (mg/L)	0.27	0.30	0.24	0.26
	总氮 (mg/L)	4.36	4.50	4.17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1	9.6	9.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2024.07.31	pH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9	26
	悬浮物 (mg/L)	12	16	19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氨氮 (mg/L)	0.771	0.521	0.811	0.679
	总磷 (mg/L)	0.16	0.14	0.20	0.12
	总氮 (mg/L)	3.37	3.79	3.74	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3	7.7	7.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27	27	2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5.7	5.8	5.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80	2320	2201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366	0.267	0.36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⁴	6.19×10 ⁻⁴	7.97×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9.1	44.2	5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3	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6.0	5.8	5.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37	2258	2298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403	0.354	0.306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⁴	7.99×10 ⁻⁴	7.03×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7.2	42.8	4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0	0.0966	0.111

样品性状: 热解析管、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31	32	32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5.5	5.8	6.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79	2300	2378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⁶	<2.30×10 ⁻⁶	<2.38×10 ⁻⁶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31	5.96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37	0.026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采样日期 2024.07.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0.1256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37	37	38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6.4	6.6	6.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78	2550	2437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59	0.062	0.035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58×10 ⁻⁴	8.53×10 ⁻⁵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1	9.04	7.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231	0.019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样品性状: 热解析管、气袋、臭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03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烟气温度*	℃	29	28	28
烟气含湿量*	%	1.9	1.8	1.9
烟气流速*	m/s	5.2	5.2	5.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8	128	1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8×10 ⁻³	<1.34×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烟气温度*	℃	37	38	38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5.8	5.8	5.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0	140	14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40×10 ⁻³	<1.42×10 ⁻³

样品性状: 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处理设施出口④04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温度*	℃	26	27	27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9.2	9.4	9.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41	4728	4820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81	0.54
氨排放速率	kg/h	2.97×10 ⁻³	3.83×10 ⁻³	2.60×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3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6.15×10 ⁻⁴	6.7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68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8×10 ⁻³	7.94×10 ⁻³	7.81×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2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温度*	℃	28	29	29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7.4	6.6	6.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721	3293	3160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61	0.99
氨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5.30×10 ⁻³	3.13×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8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⁴	5.93×10 ⁻⁴	4.74×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63	5.38	4.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77	0.013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630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样品性状: 冲击式吸收管、大型气泡式吸收管、气袋、臭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6.21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283	<10
		第二频次	333	<10
		第三频次	306	<10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372	<10
		第二频次	464	<10
		第三频次	492	<10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384	<10
		第二频次	488	<10
		第三频次	410	<10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352	<10
		第二频次	442	<10
		第三频次	353	<10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343	<10
		第二频次	322	<10
		第三频次	281	<10
2024.07.31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351	<10
		第二频次	455	<10
		第三频次	421	<10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481	<10
		第二频次	416	<10
		第三频次	368	<10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428	<10
		第二频次	385	<10
		第三频次	435	<10

样品性状: 滤膜、臭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4.06.21	厂界上风向o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0	1.11
			第二个样	1.11	
			第三个样	1.2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09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0.93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1	1.08
			第二个样	1.10	
			第三个样	1.02	
	厂界下风向o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71	1.55
			第二个样	1.49	
			第三个样	1.46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2	1.58
			第二个样	1.68	
			第三个样	1.6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93	1.64
			第二个样	1.64	
			第三个样	1.34	
厂界下风向o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4	1.36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4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3	1.54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52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2	1.41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54		
厂界下风向o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3	1.50	
		第二个样	1.48		
		第三个样	1.3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2	1.33	
		第二个样	1.45		
		第三个样	1.3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3	1.51	
		第二个样	1.60		
		第三个样	1.50		



2024.07.31	厂界上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8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0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3
			第二个样	1.15	
			第三个样	1.1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3	1.11
			第二个样	1.06	
			第三个样	1.15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7	1.35
			第二个样	1.23	
			第三个样	1.4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30
			第二个样	1.30	
			第三个样	1.3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39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43	
厂界下风向○08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24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3	1.26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58	1.57	
		第二个样	1.46		
		第三个样	1.66		
厂界下风向○09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6	1.30	
		第二个样	1.57		
		第三个样	1.16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5	1.49	
		第二个样	1.75		
		第三个样	1.4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26	
		第二个样	1.37		
		第三个样	1.40		

样品性状: 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6.21	厂房门窗处o05	第一频次	1.47
		第二频次	1.51
		第三频次	1.84
2024.07.31	厂房门窗处o05	第一频次	1.81
		第二频次	2.04
		第三频次	1.95

样品性状: 气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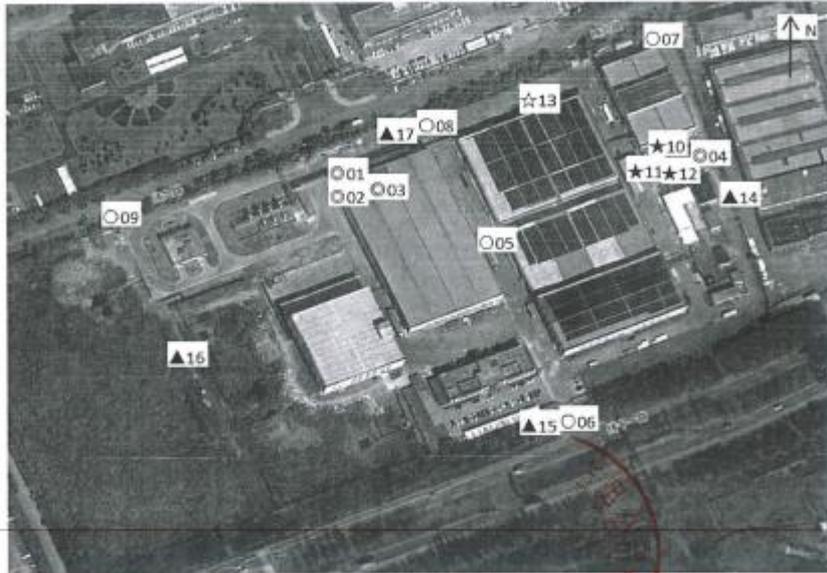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14	厂界东侧	2024.06.21 17:15	机器运行	63
		2024.06.21 22:12	机器运行	54
▲15	厂界南侧	2024.06.21 17:22	机器运行	57
		2024.06.21 22:21	机器运行	49
▲16	厂界西侧	2024.06.21 17:29	机器运行	53
		2024.06.21 22:00	机器运行	53
▲17	厂界北侧	2024.06.21 17:35	机器运行	59
		2024.06.21 22:05	机器运行	5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14	厂界东侧	2024.07.31 14:54	机器运行	60
		2024.07.31 22:07	机器运行	54
▲15	厂界南侧	2024.07.31 14:59	机器运行	59
		2024.07.31 22:01	机器运行	49
▲16	厂界西侧	2024.07.31 14:39	机器运行	58
		2024.07.31 22:22	机器运行	53
▲17	厂界北侧	2024.07.31 14:47	机器运行	61
		2024.07.31 22:17	机器运行	52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雨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张*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4.8.20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6.21	南	1.3	29.1	100.1	阴
2024.07.31	南	2.1	34.0	100.4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02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03	滤芯除尘器
污水站处理设施出口②04	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站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限值要求，即：总氮 $\leq 70\text{mg/L}$ 。

雨水：雨水排放口执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

有组织废气：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站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固体物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异丙醇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的要求，异丙醇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制计算得到的要求，即：异丙醇排放浓度 $\leq 3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污水站处理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的要

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

厂房门窗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噪声：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5\text{dB (A)}$ ，夜间值 $\leq 55\text{dB (A)}$ 。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70\text{dB (A)}$ ，夜间值 $\leq 55\text{dB (A)}$ 。



测试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C2406101



项目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测试数据、结果仅供参考（采用文献方法，原始记录不保存），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6.21、07.31
测试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测试日期 2024.06.21~06.22、
07.31~08.01

参照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94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试结果:

有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27	27	2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5.7	5.8	5.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80	2320	2201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10	0.11	0.1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55×10 ⁻⁴	2.20×10 ⁻⁴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6.0	5.8	5.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37	2258	2298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5	0.04
乙醇排放速率	kg/h	7.01×10 ⁻⁵	1.13×10 ⁻⁴	9.19×10 ⁻⁵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有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21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31	32	32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5.5	5.8	6.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79	2300	2378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2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⁵	<2.42×10 ⁻⁵	<2.50×10 ⁻⁵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7.31		
		测试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	37	37	38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4
烟气流速*	m/s	6.4	6.6	6.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78	2550	2437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2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60×10 ⁻⁵	<2.68×10 ⁻⁵	<2.56×10 ⁻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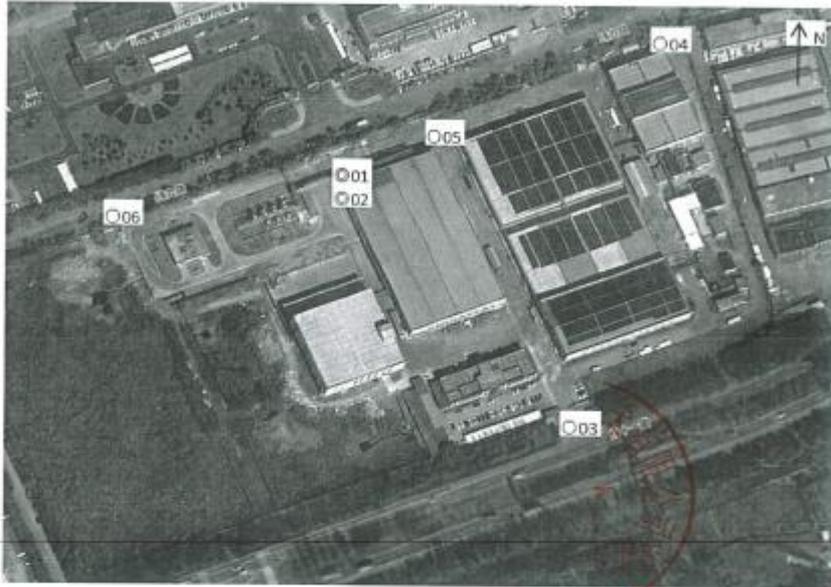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无组织废气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试结果		
		频次	乙醇 (mg/m ³)	异丙醇 (mg/m ³)
2024.06.21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2024.07.31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0.007	<0.013
		第二频次	<0.007	<0.013
		第三频次	<0.007	<0.013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6.21	南	1.3	29.1	100.1	晴
2024.07.31	南	2.1	34.0	100.4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乙醇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制计算得到的要求，即：乙醇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乙醇、异丙醇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的要求，即：乙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异丙醇排放浓度 $\leq 2.4\text{mg/m}^3$ 。

附件9 废气、废水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4年7月4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美星日化有限公司(厂)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印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4年7月5日

引风机开启时间	24		处理气量(立方/小时)	500
引风机阀门开启度	开			
加药情况	药剂名称	NaOH	H ₂ SO ₄	冷煤
	消耗量(公斤/天)	1.2	✓	✓ 2.4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故障说明

废气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外观	车间气味	厂界气味
		正常	无	无

操作人: _____ 记录人: 王洪亮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4年7月27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美星日化有限公司(厂)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印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4年7月30日

今日流量计流量Q	17083		设施日处理(立方/小时)	47
昨日流量计流量Q	17036			
加药情况	药剂名称	20% PAC 新秋 20% PAC 新秋 20% PAC 新秋		
	投加量(公斤/天)	25	50	37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故障说明

水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调节池	前沉淀池	后沉淀池	排放池
	PH值				7.88
	OD(毫克/升)				337.3
	BD(毫克/升)				
	色度(倍)				
	其它				1.67

操作人: _____ 记录人: 王洪亮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及台账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吨袋	3500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吨袋	3500
3	物化污泥	HW49 900-041-49	80	吨袋	3000
4	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900-999-49	30	200L桶/吨桶	38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设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100元/吨，每车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付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3500Cal/g、P<Cl≤4%、S≤1.5%、F≤0.01%、pH:6-10、Cd、Tl、As、Hg总和≤10mg/kg、Cu、Zn、Cr、Ni、Mn、Sn、Sb总和≤200mg/kg、Pb≤50mg/kg、水分≤30%、灰分≤20%。如超过以上限值，固废处置费用按照贵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定价管理制度》进行加收。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封固容器进行封装。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理化性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若未及时告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双方约定处置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如甲方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杂具有爆炸性、放射性等危险废物，造成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任鹏飞，联系方式：13806762660)，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5、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6、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卸工作，并派专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篡改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01月15日起生效，于2024年12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任鹏飞

联系电话：1380676266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路10号

开户银行：上虞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34954404

账号：91330604MA2D7G5E0J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锋元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6110

账号：91330604664422655R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5日

合同编号: 2024.04.10
Y04
姜洪

危险废物委托（刚性填埋）处置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

危险废物委托（刚性填埋）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据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含税单价 (元/吨)
1	落地料洗衣粉	HW49 900-041-49	50	吨袋	3000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0元/吨。每年运输数量不足2吨的，按2吨计算运费。
自运。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听从乙方调度，在启运前需将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运单号告知乙方。运输途中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委托收集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单位，甲方需在收到发票的当月25日前付清款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并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 危险废物应符合GB 18598-2019柔性填埋场的入场要求，即危险废物浸出液中有毒成分不得超过GB 18598-2019表1中允许填埋控制限值的废物，pH:7-12、含水率<60%、水溶性盐<10%、有机质<5%、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可进入柔性填埋场。若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入场要求的且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或经预处理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可进入刚性填埋场。
- 乙方拒绝接收医疗废物，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以及浸出液。
- 危废中不得携带爆炸物、剧毒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以及尖锐的容易造成媒体破损的金属、木棒等物品。
- 鉴于乙方在收集过程中无法即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 甲方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种类，同时就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进行。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有规范的标签。甲方包装方式未符合环保要求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工作。
- 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任刚飞，联系方式：13806762660）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 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申报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或者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有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场地内的固废装货工作，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采用自运方式的，应确保运送过程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污染、道路交通事故、其他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损失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若甲方生产工艺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其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01月15日起生效，于2024年12月31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及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任刚飞

联系电话：1380676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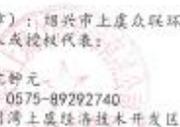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曹娥支行

账号：20100234954408

税号：91330604MA2D765E0J

乙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沈卯元

联系电话：0575-8929274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港头支行

账号：19517001040006110

税号：91330604564422665R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5日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卖方）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绍兴市上虞区皖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品回收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其工作产生一切废品拥有全权处置权。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适废品暂存地。
- 3、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工资、费用。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乙方在甲方场所时，应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报价已含甲方废品包装物（塑料袋、废纸板、食盐等废包装袋、编织袋等）价格，甲方出货时不能再要求以计入包装重量等变向收取包装物费用。
- 2、乙方应清理废品、清洁环境卫生、以及定期定时上门回收；
- 3、乙方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甲方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甲方公司名义进行一切活动。不得将废品用作他用或是转让给他人或单位用作他用，只能当废品处理，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责任人员监督下进行，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与协议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清理废品。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如接待室、档案室、仓库、办公室，文印室及其它禁入办公地点）。
- 4、禁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吵闹、斗殴、闲逛或搬弄是非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将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给予甲方三倍损失赔偿。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地点时，需文明作业，不得怠慢拖延。携带物品、工具等进入时须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予以核销。车辆进入应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

6、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地点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关于协议价格等其它约定

1、回收废品项目及定价。

废旧纸箱、食盐等废包装袋、编织袋、废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价格不低于市场回收价。

2、乙方在协议内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在协议满后可选择续约。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皖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美蓝同化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统一由乙方负责清运。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2、乙方将垃圾运往春晖能源进行统一焚烧。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①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垃圾桶内，垃圾桶由企业自行购买，规格为 240 升标准封闭式垃圾桶，以方便乙方清运。

②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③甲方严禁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如发现按环保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及追责。

2、乙方权利和责任。

①乙方负责定期清运甲方已经收集在垃圾桶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并对甲方所产生垃圾入车前进行检查，如发现混入工业垃圾及时上报开发区相关部门。

②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每天固定清运时间，按企业的实际需要进行清运。

④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⑤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⑥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

⑦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厂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 25 元人民币/每桶(其包含清运及焚烧处置等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于每季度结束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之内支付，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乙方账号名称：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201000240965553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1、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交纳服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 5%的滞纳金。

2、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 5%-10%。

3、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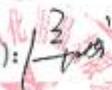
4、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若甲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在一星期之内无产生垃圾服务费合同终止，乙方收回本合同。

甲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2月8日



乙方：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5088529841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废液晶, 2024,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液晶 废物类别: HW49 90061-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过程 产生工序: 机洗 废物性状: 液体, 白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75-8929710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邮编: 312200

编号: 废有机硅, 2024,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有机硅 废物类别: HW49 90061-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过程 产生工序: 机洗 废物性状: 液体, 白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邮编: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任明 联系电话: 0575-8929710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邮编: 312200

编号: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2024,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废物类别: HW49 90061-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过程 产生工序: 机洗 废物性状: 液体, 白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散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邮编: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沈特元 联系电话: 15967834400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312369

附件 2-1

编号: 危险废物材料台账, 2024, 0101

浙江省一般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

浙江省环保厅 制

产生和流向基本信息:

贮存情况: 散堆堆放 编织袋包装 历史贮存量 (吨): 0 利用处置类型: 自行 委托
建材利用 (如生产陶粒、制砖) 燃料利用 (用于生产燃料的燃料) 农作 (直接投入农田)
 利用处置方式: 土地利用 (园林绿化和山体修复) 烧填 (含灰填、水泥窑和垃圾焚烧等) 填埋 贮存
其他 () (请自填)
 委托利用处置 (含贮存)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明 联系电话: 13806726665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原则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2.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2.2 对污染（事故）坚持谁污染谁治理。

2.3 对污染物（源），开展综合利用，趋利避害，化害为利，消除污染源。

3.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3.1 公司设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各科室、制造部、车间的主要负责人

3.2 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3.2.1 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3.2.2 审查审核公司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2.3 领导并组织公司进行有效的“三废治理”工作。

3.2.4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3.3 公司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机构—安环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3.3.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各级环保主

管部门提出的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意见和决定；

3.3.2 努力完成公司环保领导小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工作的要求、任务和目标；并当好领导参谋；

3.3.3 负责制订、完善（修改）公司环境保护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3.3.4 负责编制公司长远环保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3.5 参加并审查公司有关环保治理的技术改造和方案，并督促实施；

3.3.6 确保环保“三同时”原则的贯彻执行；

3.3.7 负责全公司的污水处理、排放和监测，对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供公司领导参考；

3.3.8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原始记录档案；

3.3.9 负责环保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3.10 积极研究和应用有关环保“三废”治理工作的新工艺、新方法，达到以较好效果，较低成本的“三废”治理之目的；

3.3.11 密切保持与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接受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4. 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4.1 公司所有生产的各种工业污水包括生产区内的地表水必须经污水处理中心生化处理后达到入网要求排放、并进入市污水管网。污水进入管网排放要求为：PH 6~9、COD≤500 mg/L、氨氮≤35 mg/L、总磷≤8 mg/L、SS≤400mg/L。

4.1.1 废水处理中心每天根据工艺要求，对排放入网的污水进行取样，并送质检部门检验。

4.1.2 积极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和市污水处理公司来本公司检查、指导和监督。

表 1:《污水入网标准》

控制项目	PH	SS	氨氮	COD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5	500	8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
- 4.2 公司各生产岗位，特别是有毒有害废气排放，应进行工艺处理后有组织地排放。
- 4.3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应规范堆放在公司设置的固废堆场。各类固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建立规范的固废台帐。
- 4.4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消声器和吸声板，尽可能把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降低噪声声源；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噪声污染。噪声的检测委托市环保监测站进行检测。
- 4.5 美化生产、工作环境，制定公司环境绿化方案，并分阶段组织实施；落实环境绿化责任制，划分各部门环境卫生、绿化包干区域。
- 4.6 不断改革生产工艺，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把“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从源头上下功夫。
- 4.7.1 选用优质原料，减少有害污染物质。
- 4.7.2 积极采用能减少污染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及先进设备。

5. 环保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5.1 公司实行把环保工作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相结合，环保工作的检查与考核在公司环保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5.2 环保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经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后，组织实施。

5.3 凡违章、违规操作所造成污染事故的、有关责任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根据事故性质、污染范围、罚款数量等情况。经安环部调查、领导小组核实后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经济赔偿责任。

5.4 凡在日常环保工作中防治、管理或在污染治理和事故处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由各部门、车间提出奖励意见，经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后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5.5 新方法的部门和个人，由安环部提出奖励意见，经公司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5.6 检查与考核结果由安全环保部汇总、整理，并报有关领导审阅和存档。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管理制度

1. 目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噪声标准,即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2. 职责

2.1 安全环保部负责本方案的实施、检查、考核。

2.2 企管部负责本方案的监督。

2.3 相关操作人员负责按工艺进行操作。

3. 工作方法

3.1 各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尤其是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并认真作好记录。

3.2 定期对设备加、换油,作好维护保工作,作好清洁卫生工作,以免因摩擦等非正常情况下产生噪声。

3.3 各相关部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4 对噪声大的设备(发电机、鼓风机等)安装消声器,并加强隔音防护措施。

3.5 工作人员没有必要时不必进入发电机房、鼓风机房等噪声源所在地,进入时必须戴耳塞。

3.6 安环部每月对厂内及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对工作人员对噪声的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管理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达到固废运行的环保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一般固废运行的全过程。

2. 责任

2.1 安环部负责本制度的执行及制度范围内的遵守。

2.2 各制造部及污水站为本制度的主要被管理单位。

3. 内容

3.1 各制造部要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工业固废严格区分，并按指定地点分别存放。

3.2 污水站定期清理污水沟及清下水沟中的固废，确保污水处理及清下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3 污水站要对制造部固废的存放进行监督，严禁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相混和。

3.4 安环部应定期对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及时制止违反环保要求的行为。

3.5 安环部每年与相关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委托处置。

3.6 固废装车时，污水站责任人员要在现场监督察看，做好一般固废、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区分的最后把关工作。

3.7 过磅时，先在本公司内地磅称重，污水站留存根，再到相应的处置公司过磅，过磅单按照要求处置，公司、驾驶员及本公司各一份。

3.8 过磅称重数量在地磅允许误差之内的，以处置公司为准，本公司与处置公司重量相关较大，由安环部负责与处置公司进行沟通。

3.9 安环部负责建立各类固废的管理台帐，及时缴纳固废处置费。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危险废物运行的全过程。

2. 责任

2.1 安环部负责本制度的执行及制度范围内的遵守。

2.2 各制造部及污水站为本制度的主要被管理单位。

3. 内容

3.1 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2 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_____ 陆伟明 _____

副组长：_____ 厉定 吴亮 张栋栋 _____

成 员：徐波 马小明 丁立芳 梁琳洁 阮秀丽 陆莎莎 梁叶佳 朱丽群

3.3 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3.4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 3.5** 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 3.6** 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与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督。
- 3.7**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3.7.1**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3.7.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3.7.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3.7.4**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8** 危险废物转移单位不得转移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且转移处置时必须落实“先进先出”的原则，保障无超期危险废物。
- 3.9** 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3.10**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车间，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11**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 3.12**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13 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污水处理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安全正常运行，达到净化水质、处理和处置污泥、保护环境的目的，制定本制度。

2. 管理要求

- 2.1 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 2.2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内部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 2.3 各岗位应有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应示于明显部位。
- 2.4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 2.5 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 2.6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 2.7 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气等。
- 2.8 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池壁应保持清洁、完好。
- 2.9 根据不同机电设备要求，应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

3. 安全操作要求

- 3.1 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3.2 启动设备应在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后进行。
- 3.3 电源电压大于或小于额定电压 5% 时，不宜启动电机。
- 3.4 操作人员在启闭电器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 3.5 各种设备维修时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标牌后，方可操作。
- 3.6 雨天或冰雪天气，操作人员在构筑物上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滑。
- 3.7 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时，严禁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

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3.8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穿戴齐全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9 应在构筑物的明显位置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

3.10 严禁非岗位人员启闭本岗位的机电设备。

4. 维护保养

4.1 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规定。

4.2 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电机、护栏、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设备。

4.3 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4.4 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

4.5 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4.6 应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

4.7 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4.8 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4.9 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等技术要求。

4.10 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实验室废水及其它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环保处理设施的作用，推进企业规范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制造部及污水处理站。

2.职责

2.1 验收合格投运的环保设施，转入生产单位固定资产体系，由所在部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本部门环保设施台帐；每月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安环部。

2.2 技术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条件的控制管理，以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2.3 安环部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管理，并建立公司环保设施台帐。

2.4 各使用部门负责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以确保环保设施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3.管理内容

3.1 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环保设施正式投运前，应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2 运行管理

3.2.1 环保设施所属部门要执行安环部日常环保设备运行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3.2.2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工艺条件，严肃工艺纪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要有原始记录和数据台帐。对误操作造成处理

效果差或污染环境的,要纳入考核,污染严重的追究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3.2.3 环保设施所属部门要建立设备、装置运行、处理效果、操作记录等管理和统计台帐。并前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每月按时报安环部。

3.2.4 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除公司年度计划检修外,环保设施停运,由环保设施所在部门填写《环保设施停运工作联系单》,并说明停运原因、恢复时间及停运期间采取的污染预防的措施,由本部门领导、安环部领导、公司主管环保领导审批后,方可停运。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以致造成损失或污染事故的,应纳入部门环保考核。

3.2.5 环保设施所在部门应制定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紧急应急措施。环保设施需要停运时,环保设施所属部门应首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因设施停运造成环境污染,并及时向安环部及主管领导电话报告,填写《环保设施停运工作联系单》,完善手续。

3.2.6 环保设施需要拆除、闲置,由环保设施所在部门填写《环保设施停运工作联系单》,报告安环部,由安环部向主管环保部门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

3.2.7 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一经检查发现,纳入部门日常环保考核,造成严重损失或污染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3 环保设施检修管理

3.3.1 设备部下发年度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包括环保设施的检修计划及环保措施的内容,其检修费用在大修费用中列支。

3.3.2 使用部门、检修部门要严格执行检修指令,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3.3.3 环保设施与主体装置应同时完成检修并同时投入运行。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公司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本公司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制造部及污水处理站。

2.职责

2.1 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2 实行定期(专项、季节、节假日等隐患检查)或不定期(日常的隐患排查)的隐患排查,及时根据隐患产生的原因,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防范措施。

3.管理内容

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 3.1 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
- 3.2 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的安全状况;
- 3.3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3.4 现场生产管理或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
- 3.5 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
- 3.6 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整改责任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不得互相推诿、扯皮,拖期、延期。
- 3.7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 3.8 其他各部门及人员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重大隐患可直接上报公司主要领导,以保证尽快解决。
- 3.9 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3.10 对于由于资金或技术问题等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实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
- 3.11 对需要整改的环境隐患问题，要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验收意见书等书面资料，要认真填写，并经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
- 3.12 对未按期、按要求整改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给予经济处罚，由此引起重大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对所排查的隐患问题，要有隐患排查记录台帐和隐患治理台帐，要存档备案。
- 3.14 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予以公示告知，限期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要向负责督办的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 3.15 对已整改或未整改的隐患问题都要做为下次排查的重点。
- 3.16 本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管理。
- 3.17 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或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致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3.18 对在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

附件 12 关于成立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浙美生【2024】20号

关于成立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为全面搞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的管理特点，进一步明确公司级领导、职能部门、从业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各级负责人、职能部门和从业人员务必严格履行各自的环保职责，全面抓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机构

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陆伟明

副组长：厉定、吴亮、张栋栋

组员：徐波、马小明、田泽奇、梁叶佳、陆莎莎、梁琳洁、张贵生、朱懿、何学仕、阮秀利、郑国坤、丁立芳、李加华

2. 环保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徐波

成员：任闻飞、陈坤、金锐尧、毛建根、刘国标

工作职责

一、总则

1. 企业是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单位。
2. 环境保护实行分级、分管、分片负责，下级对上一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3.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二、各级领导的环保工作职责

总经理环保工作职责

总经理是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
2.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及环境保护监测器材，并抓好环境监测工作。
3. 确保环境保护整改资金的投入。
4. 批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
5. 批准重大环境保护整改技术措施。
6. 抓好环保设施、危险源的隐患整改和监控工作。
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8.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9.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
10.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考核工作，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失职、渎职，管理不善的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副总经理环保工作职责

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公司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在分管范围内监督落实好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行政指令，确保每一个行政指令得到贯彻落实。

3. 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公司在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监督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

4. 审查本公司编制的年度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技改工程的实施。

5. 组织编制公司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预案，并抓好预案的演练工作。

6.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检查和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排放指标，发现污染物超标时，及时采取对策并督促整改。

7.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析环境保护动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故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9. 抓好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确保设备、设施、装置处于完好状态。

二、各职能部门环保工作职责

生产、安全、环保部环保工作职责

生产安全环保部是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指挥处理。对待环保设备要同生产装置一样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设备，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达标排放。

3. 编制本公司环境保护年度措施计划和污染源治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4. 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5. 开展环境监测、分析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负责本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评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工作。

7.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范措施并督促实施，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8. 考评车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工作不力导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

9. 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0. 汇总、上报环境统计报表。

环保部环保工作职责

环保部是本公司与各部室、各车间、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的窗口部门，负有环境保护业务的上传下达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 及时收、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文件，并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责将文件交相关领导阅处。

2.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会务安排，做好会议记录。

3. 管理好环境保护的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4. 搜集整理员工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督促企业改进环境保护工作，给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的权益。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总结和推广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

设备部环保工作职责

设备部负责本公司的基础工程建设工作，对所承建的环境保护工程负有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按相关法规、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工程实施。

2. 严格按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进行工程实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加强现场管理，对施工质量负责，把好工程质量关。

4. 参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5. 按规定及时将环境保护的工程治理、整改的方案、资金投入情况报本厂相关的业务部门。

质管研发部环保工作职责

质管研发部负责本厂的技术措施、岗位操作法的编制工作，对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制定、各生产车间的执行情况负有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编制本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督促车间部门执行。

3. 质管研发部在编制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中，要有明确的环保内容和要求，要有环保事故预案。做好节能、节水工作，减少污水排放及物料流失，保护好饮用水水

源。各车间部门部门应根据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工艺的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财务部环保工作职责

财务部负责本厂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支付，对环保投入资金的预提取和支付负有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安排环境保护措施经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经费的使用和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2. 在审定和编制单位基本建设和工程项目计划费用时，安排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费用，并确保资金到位。
3.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使用及支出情况，发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挪作它用的行为予以追究，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工人环保工作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所承担的环境保护业务工作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保治理工作计划。
3. 搞好环保事故隐患的现场整改工作。
4. 搞好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并彻底排除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5. 负责环保设施、器材、装置的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使用。
6. 搞好环境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对所填报的数据负责。
7. 抓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化验员环保工作职责

化验员对所承担的环境检测工作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准确分析废水、废气、废渣及产品的元素指标，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2. 负责提供原料、产品中间产品的物化性质及环境保护防护方法。

3. 发现环保指数异常，及时向领导报告，确保环保故障得到解决。

操作人员工人环保工作职责

操作工人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人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2.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3. 维护保养好环保设施、设备、装置、器材，发现缺损应及时补缺报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环保设施或生产场所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5.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浙江美生山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主题词：主要负责人职责 通知

抄报：公司领导

抄送：公司各部门

抄发：存档、张贴

附件 13 关于淘汰“浙江汉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档有氧洗衣粉和 50000 吨液体洗涤剂建设项目”（虞环审（2009）153 号）中离子交换技术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定员的承诺

关于淘汰“浙江汉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档有氧洗衣粉和 50000 吨液体洗涤剂建设项目”（虞环审（2009）153 号）
中离子交换技术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定员的承诺

浙江汉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档有氧洗衣粉和 50000 吨液体洗涤剂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原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虞环审（2009）153 号。该项目中离子交换技术现已淘汰，目前自动化水平相比环评时已得到很大程度上的提高，所需劳动定员得以减少。

特此说明！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14 关于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的承诺

关于淘汰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的承诺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评审批时明确了新增的污染物 VOCs 总量通过“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淘汰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调剂解决。

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SPC）技改项目、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绍市环审[2011]206 号）中“年产 1.5 万吨四乙酰乙二胺（TAED）项目”现已淘汰。

特此说明！

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邀请验收评价单位（绍兴云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10 号，利用现有厂区的 3# 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的 1 万吨/年洗衣液和 0.2 万吨/年其他、家居硬表面清洁产品 0.4 万吨/年重油污净和 0.1 万吨/年其他、0.8 万吨/年餐具洗涤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审〔2019〕369 号文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其中二期 8 条 20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未建，目前已淘汰；其中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项目竣工及调试工作开展前进行了信息公开。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实际总投资103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中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上，原环评中纯水来源由外购变更为自制，但在《新建仓储等公辅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虞环建备（2020）29号）中备案通过“一套20m³/h的纯水制备装置”，并现已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实际建成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900m³，根据企业已经编制并更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91-M）》（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和《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液体洗涤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可知，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可确保验收项目的事故废水不外排到环境水体中去影响其水质。2、生产设备上，变化设备均非产能制约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3、废气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新增两根一般排放口，其中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及其对应排放口在“年产5万吨衣物除菌液、洗衣液及洗洁精技改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20）5号）中进行了审批，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由原环评时和工艺废气并入一根排气筒调整为单独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地面清洗废水增加了芬顿氧化+气浮废水预处理工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实际建成处理能力为150m³/d大于原环评时设计建设处理能力100m³/d；固废防治措施上，与原环评相比危废暂存库实际建成面积约为25m²，但按照最新要求贮存能力为不少于2个月贮存量计算危废暂存场所容纳能力可行性分析，因此现有危废暂存库可满足现有已建项目达产情况下的暂存库容需求。

经分析，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均来自公用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总氮、LAS 等。

项目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真空泵废水采样芬顿氧化+气浮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接入处理规模为 150m³/d 的生化系统采用水解+接触氧化处理达标的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生产线无组织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固体物料投料废气、液体物料投料废气和香精异味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醇、异丙醇、丙二醇、粉尘、香精异味、油烟废气。

工艺过程废气经冷凝预处理后与贮罐呼吸废气、液体投料间废气和香精异味一并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m³/h。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3000m³/h。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根据调查，噪声已落实环评防治措施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降噪隔音设施，设置绿化隔离带。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食盐等原辅材料包装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原辅材料食盐包装外售绍兴市上虞区皖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目前已建成一个面积约为 25m²的危废暂存库，可基本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东北侧建有有效容积为 900m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危险化学品贮罐区、生产装置区建设了围堰。公司设有危险气体报警器及事故报警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

企业已修编《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2 规范化排污口、采样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有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智能化雨水监控设施，并均与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5.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在环评编制期间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措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预处理装置（芬顿氧化+气浮）对COD的处理效率 $\geq 67.05\%$ ，对LAS的处理效率 $\geq 49.01\%$ ；生化系统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geq 46.62\%$ ，对总氮的处理效率 $\geq 24.39\%$ 。

综合废气治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geq 82.34\%$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废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即为 8mg/L 、 35mg/L 限值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限值要求，即为 70mg/L ；雨水排放口的 COD_{Cr} 、氨氮浓度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2、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下，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异丙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乙醇和异丙醇可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毒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计算得到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营运期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废滤芯，废水处理物化污泥，破损的、无法回用于原始用途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绍兴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有进行处置。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核定量，项目实施后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内容包括本项目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04MA2D7G5E0J001W，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原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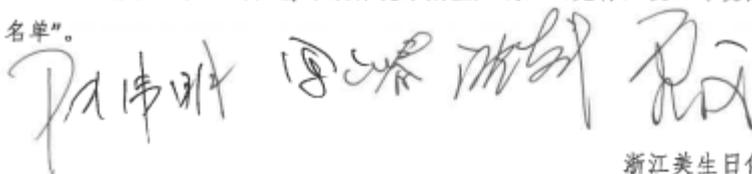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台账。
- 2、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和标牌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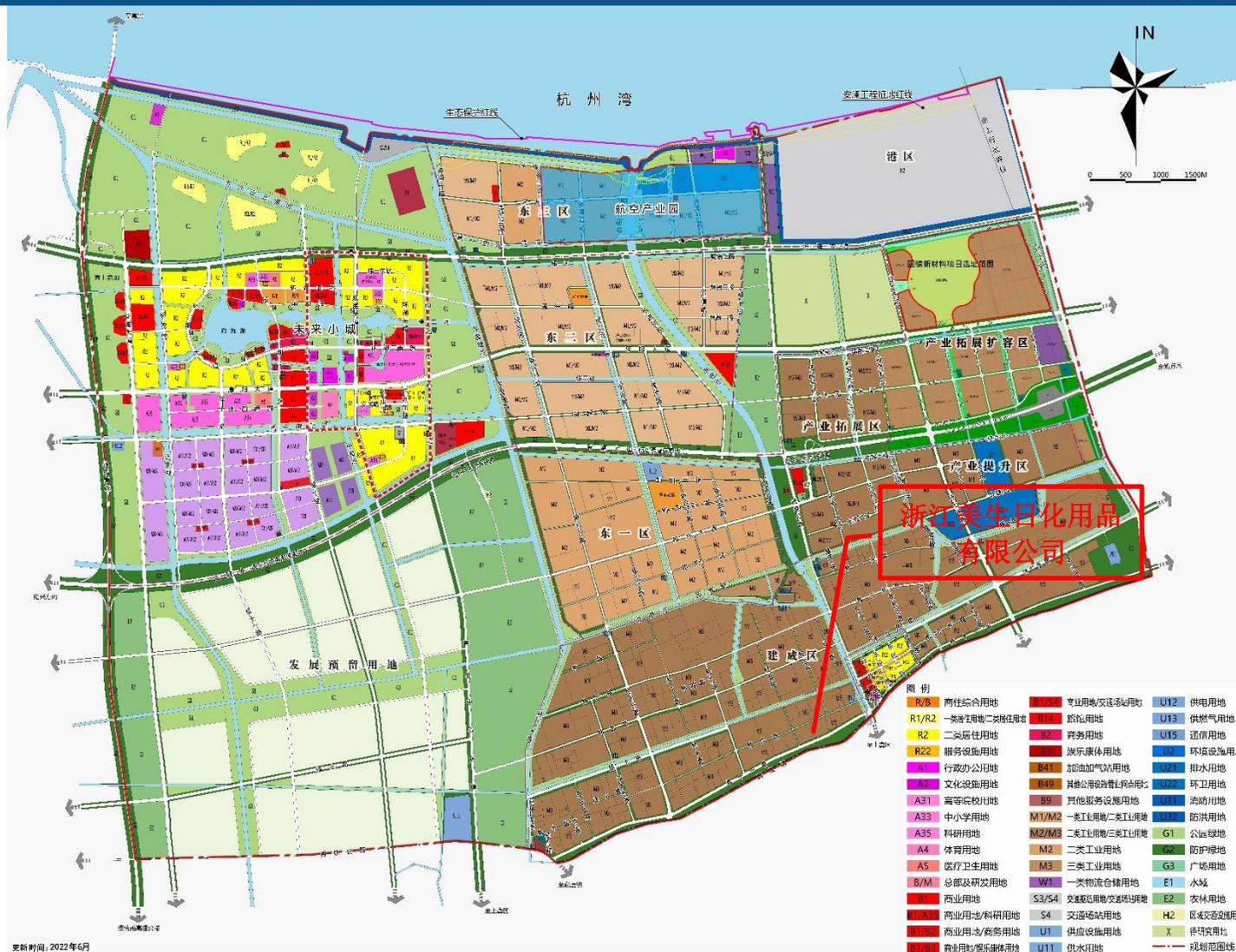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 1 条 2.5 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负责人	陈中明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75739595	310225197005240812
验收组成员	沈忠林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355711882	330104196311031619
	何山春	浙江理工大学绍兴研究院	高工	13857121446	330123197911200918
	曹承斌	浙江大学	教授	13605715271	120108196309053266
	沈忠	美生日化	副总	13905852706	330622196802030012
	张梓轩	美生日化	副总	13858450272	340406198412244700
	王	..	董事长	13906850642	330622197202101010
	杨	浙慧通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8456451	330221196005062652
	徐浩	美生日化	安环部长	13967525555	330682198110240722
	李	美生日化	工程师	15806762660	33068219901214105X
	阮水晶	之沐环境	高工	13306536906	330622197503225025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 UTM 坐标为 Z:51R, XY: 295556.56,3336239.26), 厂区东面为浙江庆隆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南面紧邻纬十一东路; 西面隔经五路为浙江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隔纬七路为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详见附图 2 和表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详见图 1 和表 1。

(1)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中心河等内河水体为水质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点具体见表 1。敏感点与项目拟建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1。

(3)土壤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为开发区内企业及道路等设施，无土壤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等保护目标。

(5)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200 米内无保护目标。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96239.45	3337074.81	园区生活区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	NE	~910
	296331.99	3336371.54	盖北镇联合村	居住区		E	~210
	297193.48	3336744.21	盖北镇珠海村	居住区		E	~1350
	294878.19	3335483.91	盖北镇兴海村	居住区		S	~640
	296225.47	3335709.71	盖北镇新河村	居住区		SE	~675
	294163.96	3334911.25	盖北镇世海村	居住区		SW	~1400
	295650.75	3334008.82	盖北镇夏盖山村	居住区		S	~2015
	296617.98	3334374.49	谢塘镇东联村	居住区		SE	~2500
地表水环境	/	/	中心河	水体	(GB3838-2002) III类	N	~330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边 6km ² 的地区				(GB/T14848-2017)III类	/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3类	/	/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GB36600—2018)中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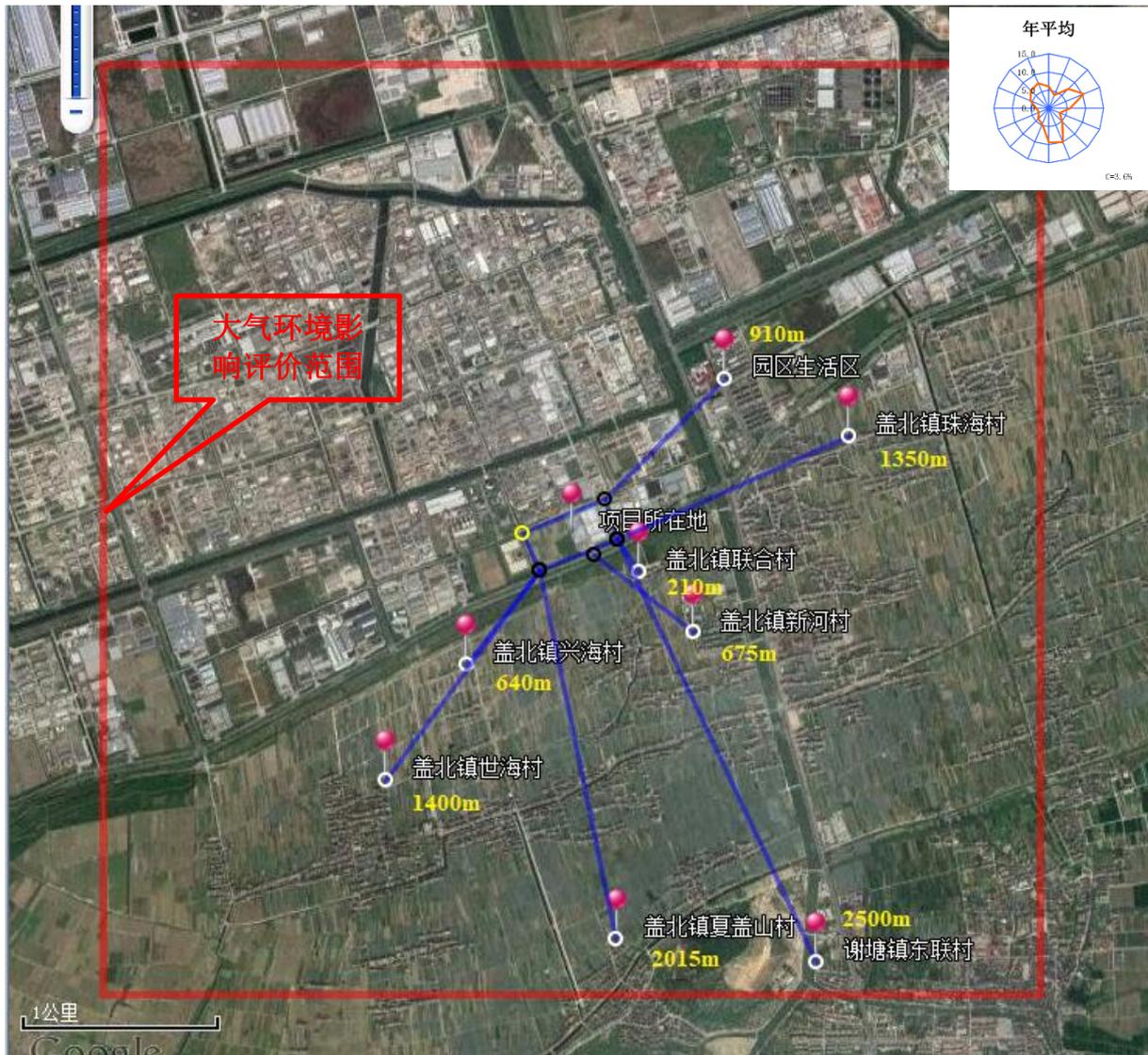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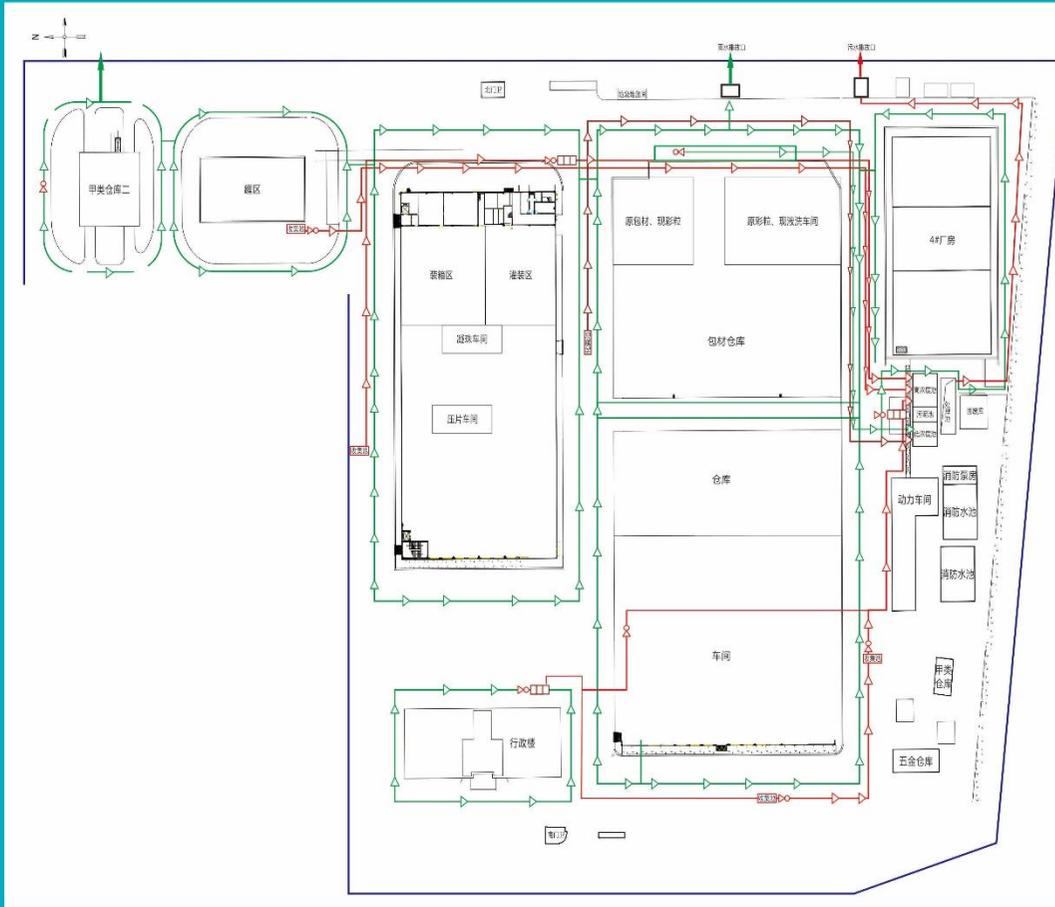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 主要保护对象情况



清污分流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清污分流管理工作，防止污水污染清净下水，有效节约水资源、节能降耗、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部门、车间清污分流及清下水的回收处理。
 3. 定义
清下水：指干净的雨水、或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未被污染的、冷却却装置排的水、回流水蒸汽冷凝水等，一般可通过清污分流直接排放。
 4. 职责
 - 4.1 安环部职责
 - 4.1.1 负责本制度的制订及修正。
 - 4.1.2 负责公同清污分流的监督管理、负责清下水的监视和测量计划的制定。
 - 4.1.3 负责与相关方的关于清下水管理方面信息的交流。
 - 4.2 污水处理站
 - 4.2.1 负责对车间/部门最终清下水排放的收集、处理及控制工作。
 - 4.2.3 人力资源部负责食部清污分流的管理。
 - 4.4 各部门/车间职责
 - 4.4.1 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产生的清污分流的分类收集、处理和排放控制。
 - 4.4.2 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产生的清污分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5. 内容
 - 5.1 清污分流管理基本要求
 - 5.1.1 公司任何过程产生的废水与清下水必须做到严格分开管理。
 - 5.1.2 公司要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控制各类水的产生，充分对清下水进行回收利用，节约水之源。
 - 5.2 车间/部门清污分流管理
 - 5.2.1 车间/部门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编制清下水产生流程图（标注工艺过程中产生清下水的位置和表观）。
 - 5.2.2 车间/部门根据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要求，积极对所管辖区域清下水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回收复用，减少最终排放。
 - 5.2.3 车间/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清污分流收集管线、收集装置的正常运行，做好操作记录。
 - 5.3 清下水监控系统管理
 - 5.3.1 公司清下水系统全部明沟化管理，不设暗沟暗管（除过马路等区域）。
 - 5.3.2 安环部负责清下水监控系统委托有资质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 5.3.3 污水处理站定期对各个车间/部门清下水系统进行检测，确保不被污染。
 - 5.4 安环部负责每年制定公司清下水监测计划，并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 5.4.2 安环部负责制定清下水考核指标，并每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
 - 5.4.3 车间/部门根据清污分流管理情况可制定内部考核措施，保证清污分流设施正常运行。
 - 5.4.4 污水处理站负责对外排清下水进行及时检测工作，如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安环部。
 - 5.4.5 当检测检查中发生异常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监测后不符合排放要求，则马上关闭清下水阀门将清下水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
 - 5.5 应急管理
 - 5.5.1 各车间/部门属地范围内的环保设备一旦运行不正常，立即维修排除；若不能排除故障，应及时上报生产部、安环部，并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执行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清污分流考核细则
 - 1、污水管、雨水管乱开乱接的，或污水管接到雨水沟的；
 - 2、雨水管网内有油污；
 - 3、车间在马路边雨水沟旁设清洗设备；
 - 4、车间增加雨水、污水管网和附设备，并有检查记录，没有记录，没有进行检查；
 - 5、车间增加雨水沟杂物没有清理的，如垃圾、手纸、纸屑等；
 - 6、指把用完后放在雨水井盖上；在雨水沟内洗拖把、设备附件；
 - 7、车间清理出的杂物没有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的，引起雨水系统堵塞；
 - 8、污水漏出流到外边马路或流到雨水沟内；
 - 9、车间室外设备维修或检修时有油污流到雨水沟内。
- 以上1-9条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管理人员或当事人300-500元，并扣除车间相应环保考核分2-5分，如拒不改正的加倍处罚。
- 网络长：
网络员：
企业管网负责人：
- | | |
|---------|---------|
| — 雨墙 | — 化粪池 |
| — 生活污水管 | — 收集池 |
| — 雨水管 | — 污水走向 |
| — 污水泵 | — 雨水走向 |
| | — 雨水收集池 |
- 严禁擅自改动管网走向，如需改动请联系网络长或网络员。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INFORMATION CENTER
资讯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资讯
- 通知公告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安装完毕，该验收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开工建设，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1日竣工。

附图5 竣工公示

INFORMATION CENTER
资讯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通知公告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万吨液体洗涤剂混配项目（一期中1条2.5万吨/年液体洗涤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安装完毕，现准备进行调试，调试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调试完成。

产品中心

粉类洗涤剂
液类洗涤剂
洗碗机专用洗涤剂
原料类

走进美生

企业文化
资质证书

资讯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通知公告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在线留言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mexon.cn

公司邮箱: akey@mexon.cn

电话: 86-575-82738356/15858228282

传真: 86-575-82739228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0号

附图6 调试公示